

國立北平圖書館

71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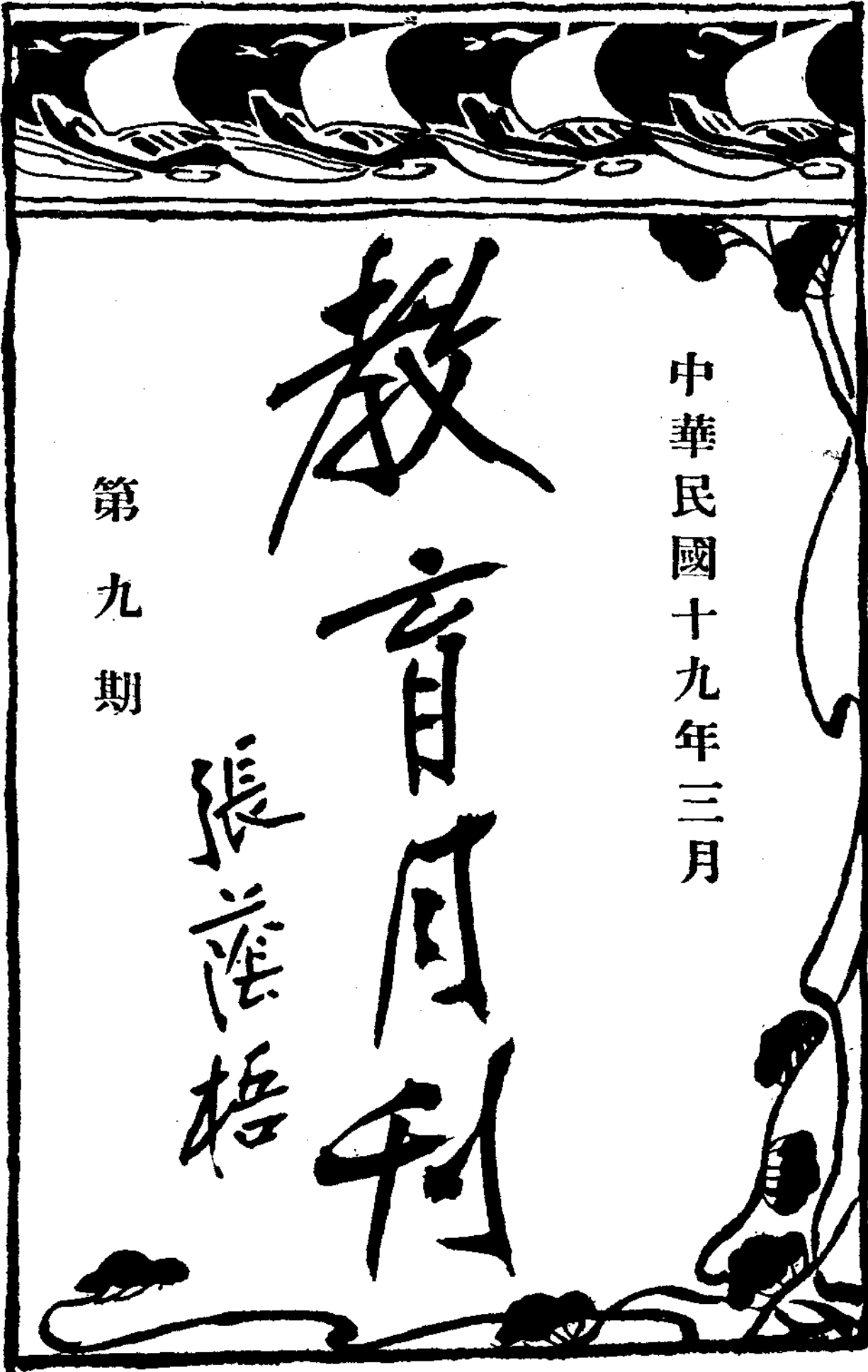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

教育月刊

張蔭梧

第九期



北平特別市立小學行政會議全體攝影



北平特別市市中區行政會議全體攝影
三月



刊 月 育 教 年 總

總目録
挿圖
命令
法規
函牘
報告
調査
記録

總目録



命

命

命令目錄

教育部令

教育部訓令 爲令發受檢定之黨義教師志願書仰即轉知遵照由

教育部訓令 爲抄發摘示各法規中關於設立私立學校各要點布告仰再轉行由

教育部訓令 爲奉行政院令飭規定各機關員額遵辦一案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由

市政府令

市政府訓令 爲令各機關遵照俸薪支給規則規定標準辦理由

市政府訓令 爲准內政部咨奉行政院令奉國民政府令轉飭各省市文武公署在職人員一律

服用國貨并責成各該公署主管長官督率實行希查照等因令仰遵照由

市政府訓令 爲奉行政院令禁止以總理遺墨手跡等售與外人違則嚴重處罰由

市政府訓令 爲裁撤衛生土地公用三局事項歸并公安工務財政各局掌理仰知照由

市政府訓令 爲奉行政院令發林業行政系統表令仰遵照並飭遵由

市政府訓令 爲奉行政院令凡以前交代未清及貪污昭著者不得任用爲公務員令仰遵照由

市政府訓令 爲令知各校學校林改爲青年林由

市政府訓令 爲公佈平市林木保護規則由

教育局令

訓令市私立小學校 爲印發書價調查表仰分別填就以便審核由

訓令市立四郊第八民衆學校 爲令知十八年度前學期小學校雜費尾數支配委員會簡章由

訓令市私立小學校 爲印發徵集中小學國語成績辦法仰遵照由

訓令市立師範學校 爲奉市府令准動用學費補助教員薪俸由

訓令市立各小學校及各館處所 爲令知購備局定帳簿送局查驗備用由

訓令南東郊閱書報處管理員 爲訓令管理員陳德福華榮禎著開缺調局錄用仰遵照交代會

報由

訓令市私立各學校 爲遵令發見反動刊物不得發表仰遵照由

訓令市立各小學校 爲令仰各校關於教員辭就日期切實呈報并頒發俸給標準之解釋及聘

請教員履歷表各一紙遵照辦理由

訓令市立各小學校 爲准社會局函屬參加市民公園植樹典禮令仰遵照由

訓令私立藝文中學校 爲訓令私立藝文中學校爲令發委託試辦幼稚園辦法并仰迅速籌

辦由

訓令公私立各學校 爲令准時參加中山公園國貨運動市民大會由

訓令市私立中學校 爲頒發學校教育關於黨義設施要項及社會教育關於黨義設施要項仰
依限造表呈局以憑彙轉由

訓令第一至第十八民衆學校 爲市立民衆學校管理暫行規程奉令照辦印發遵辦具報由

訓令市立各館處所 爲令知各館處所收支應自三月一日起移入新頒帳簿登記由

訓令市立各小學校 爲令催學生名籍表以便審核仰遵照由

訓令市私立中學校 爲催填教育統計表仰依格填訖送局以憑彙報由

訓令市立第一小學校 爲製定簡章隨令印發仰公推委員報局以憑定期開會由

訓令市立各小學校 爲印發教職員一覽表仰遵格填註呈局備查由

訓令第十九民衆學校 爲令發管理規程仰遵辦具報由

訓令第九民衆學校管理員桂徵 爲據該校前呈報十八年度第二學期學生名籍表准備案并
仰將離校生查明補報由

由

訓令私立四存中學校等十二校 爲該校呈報重行立案事項表册業經轉呈教育部核准備案
由

指令計十五件

委任令一件

批一件

布告一件

命令目錄

命 令

教育部訓令

令北平特別市教育局

案准中央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函開「敝會前曾將檢定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條例敝會章程受檢定者須知等函達貴部查照並請通令各地教育行政機關各大學及專門學校查照在案查受檢定者應呈繳之志願書在受檢定者須知內規定向名教育行政機關索取具填茲特由敝會製印志願書二千份相應送請貴部察收並轉發各省教育行政機關以便受檢定者就近索取具填」等因并附件到部查上項條例章程及受檢定者須知等業經本部第一八九號訓令轉發在案茲准前因除分令外合將志願書四十份令發仰即轉知願受檢定者就近索取具填此令

計發志願書四十份（略）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三日

教 育
部 印

部長蔣夢麟

命 令

一

教育部訓令

令北平特別市教育局

查私立學校之設立按照私立學校規程及大學組織法專科學校組織法大學規程專科學校規程中學暫行條應例具備相當條件遵照一定手續呈經教育行政機關依次核准方為合法否則不得私擅設立開辦乃各地辦學人員往往忽略法規辦理遂多舛誤本部特將各法規中關於前項各要點擇要臚列布告周知以期遵辦無舛免致批駁費時除布告外合將布告抄發令仰該局知照並轉行布告為要此令

計抄發布告一件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十日



部長蔣夢麟

教育部布告

查私立學校之設立按照私立學校規程及大學組織法專科學校組織法大學規程專科學

校規程中校暫行條例應具備相當條件遵照一定手續呈經教育行政機關依次核准方為合否則不得私擅設立開辦乃各地辦學人員往往忽略法規辦理遂多舛誤茲為引起注意起見特各法規中關於前項各要點臚列於下

(一) 各級學校呈報之程序

無論何級學校依私立學校規程第九條之規定應先組織校董會呈請將該會核准設立校董會經核准設立後須於十一個月內依照同條規程第之規定呈請將該會立案校董會經核准立案後應即查照同規程第二十，二十四兩條按其所設學校之等級依照規程所列各項循序呈請核准學校設立呈報學校開辦并於開辦三年後呈請核准學校立案

(二) 各級學校分院或分科

(甲) 大學

大學依大學組織法第四條之規定僅可設置文理法教育農工商醫八種學院 獨立學院依大學組織法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得分兩科亦不出文理法教育農工商醫各科之範圍

又大學依大學組織法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至少須具備三學院並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大學教育注重實用科學之原則必須包含理學院或農工醫各學院之一

(乙) 專科學校依專科學校規程第五條分甲乙丙丁四類

甲類分礦冶機械工程電機工程化學工程土木工程河海工程建築測量紡織染色造紙製

革陶業造船飛機製造及其他關於工業各專科

乙類分農藝森林獸醫園藝蠶桑畜牧水產及其他關於農業各專科

丙類分銀行保險會計統計交通管理國際貿易稅務鹽務及其他關於商業各專科

丁類分藥學藝術音樂體育圖書館學市政商船及其他不屬於甲乙丙三類各專科

又甲乙丙三類所列各專科如就各本類設置兩種專科以上甲類得稱工業專科學校乙類得稱農業專科學校丙類得稱商業家專科學校

(丙) 高級中學

高級中學依中學暫行條例第四條分普通一範農業工業商業家事各科

(三) 各級學校開辦費及經常費之「低限度」

(甲) 大學 依大學規程第十條之規定

大學文學院或文科開辦費為十萬元每年經常費為八萬元

理學院或文科開辦費為二十萬元每年經常費為十五萬元

法學院或法科開辦費為十萬元每年經常費八萬元

教育學院或教育科開辦費為十萬元每年經費常為八萬元

農學院或農科開辦費為十五萬元每年經常費為十五萬元

工學院或工科開辦費爲三十萬元每年經常費爲二十萬元

商學院或商科開辦費爲十萬元每年經常費爲八萬元

醫學院或醫科開辦費爲二十萬元每年經常費爲十五萬元

但性質相類之學院或科如或同學並設其開辦費得酌量減少

又各學院或科第一年之經常費至少須各有額定數目三分之二

(乙) 專科學校 依專科學校規程第十條之規定

專科學校甲類之一二三四等項開辦費爲二十萬元每年經常費爲十萬元

甲類之五六七八九十一十五十六等項開辦費爲十五萬元每年經常費爲八萬元

甲類之八十二三十三十四等項開辦費爲十萬元每年經常費爲八萬元

乙類之一二六七八等項開辦費爲十萬元每年經常費爲八萬元

乙類之三四等項開辦費爲六萬元每年經常費爲五萬元

丙類之各項學校開辦費爲六萬元每年經常費爲五萬元

丁類之藥學學校開辦費爲十萬元每年經常費爲八萬元

丁類之商船學校開辦費爲十萬元每年經常費爲六萬元

丁類之二三四五六八等項開辦費爲六萬元每年經常費爲五萬元

又各專科學校第一年之經常費至少須有各有額定數目三分之二

至設立兩科以上之工業農業各專科學校其開辦費其每年經常費之數目應視其所設各科之數目及種類而定如係性質相同者得照額定標準酌量減少

(丙)高級中學 依私立學校規程第二十六條之規定

高級中學普通科開辦費爲五萬元每年經常費爲三萬元

師範科開辦費爲五萬元每年經常費爲三萬元

農科開辦費爲六萬元每年經常費爲四萬元

工科開辦費爲八萬元每年經常費爲五萬元

商科開辦費爲四萬元每年經常費爲二萬元

家事科開辦費爲四萬元每年經常費爲二萬元

又各校第一年之經常費至少須各有額定目三分之一

以上所列高中經費數目係以每年開設三每級分兩班爲準其每級僅設一班者經常費得減三分之一

其有合設兩科或與初中合辦者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開辦費得照額定數目酌量減少

以上所列各辦法係摘錄各法規中之綱要指示辦學者以大略各辦學人員仍應查照各本法及規程辦理是爲至要此布

教育部訓令

令北平特別市教育局

案奉 行政院第九四二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茲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一。二五號開
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奉常委交下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呈請轉咨規定各級行政機關
工作人員額數一案奉批「交國民政府照辦」特抄原呈函請查照轉陳等由准此當經陳奉提
出國民政府第六十三次國務會議經決議「交行政院」等因在案相應抄檢原件函達查照計
抄送原函一件檢送抄呈件等由准此自應照辦合行抄發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原呈令仰該
部即便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辦等因計抄發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原呈一紙奉此自
應遵辦除分令外合亟抄發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原呈令仰該局即便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
一體遵辦此令

計抄發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原呈一紙（略）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十四日

教 育
部 印

部長蔣夢麟

命 令

七

北平特別市政府訓令

令北平特別市教育局

查本府暨所屬各機關職員俸薪支給暫行規則業經公佈施行在案此後各該局處新用人員應即依照該規則所定標準支薪尤應於第七條初叙不得逾第五級之規定特加注意每屆月終呈報職員變動時並即連同所報人員之現支薪額一併報告以憑稽核至現在各項供職人員原薪超過規定者毋庸減削此項人員如有應升之階尚在缺額並准提升以期職俸相符其原薪不及規定最低級者准其補足但以不逾預算為限總期調和事實曲應法規俾以後日就整齊而現在不生窒碍是為至望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七日

北平特別市政府印

市長張蔭梧

北平特別市政府訓令

令教育局局長張見庵

准內政部禮字第四零號咨開奉 行政院第六零四號令開奉 國民政府令開據行政院呈據

工商部呈稱救濟金融轉呈明令着由京內外文武公署嚴飭所屬在職人員自奉令之日起一律服用國貨並責成各該公署主管長官督率實行理合呈請鑒核施行指令祇遵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部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所屬在職人員自奉令之日起一律服用國貨並責成各該公署主管長官督率實行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轉飭所屬在職人員自奉令之日起一律服用國貨並責成該局長督率實行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十三日

北平特別市政府
政印

市長張蔭梧

北平特別市政府訓令

令北平特別市教育局

案奉 行政院第八一二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案奉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總理遺墨手跡或有關本黨史料足徵文獻或係主義著述可互爲參證均宜視爲歷史上重要

命 令

九

物品自不能任其散佚茲奉本會第七十四次常務會議決議禁止以 總理遺墨手跡等售與外人違則嚴重處罰在案除分行外相應函達政府查照即希明令禁止并轉令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市政府即便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十四日

北平特別市
政印

市長張蔭梧

北平特別市市政府訓令

令北平特別市教育局

案查本市土地衛生公用三局事務較簡應即裁撤着土地局主管事項歸併財政局衛生局主管事項歸併公安局公用局主管事項歸併工務局各設一科分別掌理除分令遵照外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二十日

北平特別市政府訓令

令教育局局長張見庵

案奉 行政院第九四一號訓令內開案查前據農鑛部呈送全國林業行政系統表請通令施行一案業經提出院議決議照准並經轉呈鑒核各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第四四三號指令內開呈表均悉應准備案仰即通行遵照表存等因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表令仰遵照轉飭遵照等因並發系統表一份到府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附表一件（略）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二十日

北平特別市政府印

市長張蔭梧

北平特別市政府印

市長張蔭梧

命令

北平特別市政府訓令

令北平特別市教育局

案奉

行政院第八七八號訓令內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頃奉
常務委員發下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呈為轉據第二區執委會呈請令飭凡以前交代未清及
貪污劣跡昭著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一案奉批交國民政府辦理特抄同原附件函達查照轉
陳等由准此經即轉陳 主席奉 諭分函五院轉飭遵照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附件函達
查照辦理等由准此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府即便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件令仰
該局遵照并轉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附抄件（略）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二十日

北平特別市政府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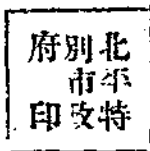
市長張蔭梧

北平特別市政府訓令

令教育局局長張見庵

據社會局呈稱遵令會同教育局籌議造林辦法擬分撥樹秧二千株劃出永定門外迤西護城河岸西部一段爲各學校植樹地點并請將擬用林名核示等情除指令呈悉准如議辦理學校林名稱應改爲青年林仰會同籌辦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市長張蔭梧

北平特別市政府令

茲制定北平特別市林木保護規則經市政會議議決公布之此令

北平特別市林木保護規則

- 第一條 本市區內公有私有林木之保護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公有或私有林發生荒廢情形時應由工務局培植或勸令所有人培植之
- 第三條 左列林木非呈經公安局轉請市政府核准不得斬伐

命 令

第

九

期

一有關風景之林木

二路旁或河提之林木

三寺廟或墳墓之林木

四前三款外五十株以上之林木

第四條 經官署責令保存之林木由所有人負責保存不得斬伐

第五條 林內及其附近地不得攜帶放置火種及易燃燒之物

第六條 森林附近地有燒荒之必要時應呈報公安局核准並須有防止延燒之設備

第七條 林木枯枝旁枝及林內柴草非經所有人許可不得折代樵採

第八條 呈請斬伐林木者應將左列各款詳細開列並取具證明私有之舖保呈報公安局核辦

一呈報人姓名籍貫住址職業

二林木所在地點

三林木種類株數及其直徑高度

四斬伐原因及用途

五林木估價數目

第九條 公安局核准斬伐林木應發給伐樹執照按估價百分之四徵收手續費

第十條 核准斬伐之林木應於斬伐後補種同數以上之林木未到植樹節氣時應先取具舖保

屆時補植但因妨碍建築或農作之少數樹株報准斬伐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呈請斬伐私有林木數逾五百株以上者公安局得查酌情形令其分次斬伐

第十二條 補植林木須變更地點者應呈報公安局核准

第十三條 違反第三條第四條及第八條規定者處以一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並得將已之樹木充公

第十四條 違反第五條至第七條規定者處以一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其因而焚燬林木或藉折伐樵採私伐樹幹者並得移送法院辦理

第十五條 違反第十條規定不補植新樹者或補植不足數者除勒限補植新樹外並處以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六條 執行本規則之取締及處罰事宜由公安局主管巡守長警應負責報告

第十七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訓令

令市私立小學校

爲令遵事案奉

教育部第一九六三號訓令內開案據浙江省教育廳廳長陳布雷呈稱「案據蕭山縣縣長杜

命 命

時化教育局局長樓摩元呈稱竊查教育爲立國根本義務教育尤爲訓政時期要政推普及刻不容緩然當此社會限於經濟人民困於生計之時收子弟每年書籍用品之費已有無方應付之苦良以近來坊間所出版之教科書定價之昂遠過於古語文者倍蓰職府教育局人員每往鄉間調查私塾鄉人往往有教科書「讀不起」之嘆問其究竟則日千字文百家姓等書僅賣銅元二三枚可供兒童半年之誦讀大學中庸論語孟子等書每本價僅四五分最多亦不過一角足供兒童一年之用需今之教科書字大紙劣花多字少而每本定價則在一角左右每一兒童每一學期所書籍不止一本以一年計書籍費已要一元以上貧苦之家實難負擔此應呈請諭飭低減書價者一也查書局營業與其他商業不同於謀利之外並負宣揚文化普及教育之責不能唯利是圖現值推行義務教育小學用書銷數尤廣各書局多由己可取利似不應於收回成本之外再計倍蓰之獲況小學教科書定價昂貴實足阻碍文化此應呈請諭飭低減書價者又一也又試將商務中華世界三書局所出版初級小學用各課本第一冊及民衆讀物第一冊表列清單互相比較則該三書局所定書價之昂貴一望可知中華書局所出版之民平千字課共計二十頁售價僅三分商務印書館世界書局出版之初級國語讀本共計二十五頁定價至一角之多常識社會均係二十頁一則定價八分雖有折扣亦非六大洋七分不能購得與中華平民千字課相較裝訂紙質頁數生字均不相上下而其售價相差至一倍以上此其不合情理尤爲顯然此應呈請諭飭低減書價者又一也職府爲實施民衆教育普及義務教育計鑑於書價之高昂足以阻碍進行不得不急謀

低減以惠貧困而冀國本爲此備文呈請仰祈鈞鑒迅賜轉呈教育部諭飭各書局於最短期內酌量減低實爲學便等情並迭據崇德桐鄉德清海寧松陽臨海武康麗水等縣呈報前情查該縣等所稱各節不爲無見惟事關商業能否准行理合據情轉呈仰祈鈞部鑒核施行等情前附呈書價比較表一份到部准此查該縣長等所請酌減教科書價一節理由尙屬充分據呈前情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轉飭該市各書坊將前大學及本部已審定或尙未送審之小學校教科用書及民衆讀物重定實售價目并照所發表格分別填就呈由該局轉行呈報以便審核爲要此令等因并附發書價調查表三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將前大學及教育部已審定或尙未送審之小學校教科用書及民衆讀物重定實售價目不得過於高昂并遵照發去表格分別填就迅速呈復以憑彙報惟所發表格欄數甚少倘因該號書目繁多不敷應用仍可自行依式印製儘量填報勿得遺漏此令

計發調查書價表一份（見調查）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四日

北平特別市
教育局印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訓令

局長張見庵

命 令

一七

命 令

令市立四郊第八民衆學校

爲令知事查市立各小學校十八年度前期雜費尙餘尾數須支配各校應用茲訂定北平特別市市立小學校十八年度前期雜費尾數用途支配委員會簡章十條隨令公佈仰即依照第二條第五項規定推舉代表屆時出席與議可也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附簡章一份（見法規）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四日

北平特別市
教育局印

局長張見庵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訓令

令北平特別市私立小學校

爲令遵事案准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函開國語統一所以整齊民族的心志國語普及所以啟發民衆的智識在今日一般明白的人都已堅確地承認不過普通社會中人還有抱著懷疑的態度或者竟是莫明其妙敝會因此決定從本年一起一方面繼續努力國語上的建設事業一方面擴大宣傳的方法現在議定以本年四月一日到四月七日爲國語宣傳週屆期打算用種種

方法喚起一般民衆對於國語的注意使他們真切認識共同努力做會現在已經請教育部通令
各省市教育廳局屆期一致舉行北平是做會會址所在地做會想和貴局通力合作查宣傳週中
應辦的事有開設國語展覽會一項所有本市中小學的國語成績亟應先期徵集現將辦法擬出
特送請貴局酌核後轉飭所屬各校搜集各種成績儘三月二十五日以前送交貴局轉送做會事
關宣傳國語定荷贊同至級公誼等因准此并附徵集中小學國語成績辦法到局查宣傳國語事
屬可行除函復外合行抄錄原件令仰該校遵照此令

附發照抄徵集中小學國語成績辦法一件（見法規）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五日

北平特別市
教育局

局長張見庵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訓令

令市立師範學校

爲令知事前據該校呈稱爲附屬小學校動用學費四百九十四元九角四分九釐爲補助教員薪
俸一節業經轉呈市政府 鑒核在案茲奉市府指令第七〇六號內開呈悉准予動支候令行財

命 令

政局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校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五日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印

局長張見庵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訓令

令市立各小學校及館處所

爲令行事查各校館處所所用收支帳簿向無定格稽核較難曾經

市政府令本局製定格式以昭劃一茲經製定帳簿三種甲乙兩種乃必備之簿其有收入各校館所應斟酌種類購備丙種簿冊一本或數本限於購到後即行送局查驗驗訖領回備用以憑考核又所定各種帳簿由商號在局存儲備購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七日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印

局長張見庵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訓令

令 南 郊閱書報處管理員兼民衆補習學校校長 陳德福
東 華榮禎

爲令遵事案查該處附設民衆補習學校業經改爲農民補習學校性質既變關於教授實習及指導農民改良農事諸端自非富有農業學識經驗人員不足以資擘畫而獲實效該員著即免職調局聽應任用除委任潘步雲王炳如前往接管外合行令仰該員遵照妥爲交代並將交代日期會報查核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七日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印

局長張見庵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訓令

令市私立各學校

案奉

市府第四五七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第七三一號訓令內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爲福建

命 令

二二

南安縣漳碼公安局長張式玉印發「共產黨的陰謀」一冊雖係批評性質適以成反宣傳行爲經陳奉批交國府轉飭申斥並通令各省市不得發表反動刊物請查照轉陳辦理等由准此經即轉陳 主席奉諭交行政院分別辦理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抄檢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除令福建省政府轉飭民政廳將該公安局長張式玉嚴行申斥并通令外合行令仰該市政府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并嗣後發見反動刊物概不得發表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八日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印

局長張見庵

北平特別市育育局訓令

令市立各小學校

爲令遵事查市立小學校教員到校日期及辭職日期對薪俸標準進級年限以及是否績續均有切要關係俟後各校無論新教員任職舊教員離校務須將詳確日期分別註清即時呈報勿稍延緩再本市市立小學校校長教員俸給暫行標準第二條之甲項及第四條之甲丙兩項各校時有

誤解業經詳加解釋又各校聘請教員時所填之履歷表格式已不適用當即廢止另製嗣後聘請
員即照式填送茲將俸給暫行標準之解釋及聘請教員履歷表一併隨令頒發仰即遵照辦理爲
要此令

附發小學校校長教員俸給暫行標準之解釋一紙（畧）

小學校聘教員履歷表一紙（見法規）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八日

北平特
別市教
育局印

局長張見庵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訓令

令市立各小學校

爲令遵事頃准社會局函開於本月十二日上午八時半在安定門外市民公園（即前地壇內舉
行植樹典禮屆轉各校前往參加）查時間與舉行總理逝世紀念時間相衝突接經與社會局電
商屬令附近市民公園各校前往參加云云查該校距離市民公園較近仰即準時前往參加可也
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命 令

三三

命 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十一日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印

局長張見庵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訓令

令私立藝文中學校

為訓令事查本局前擬將該校附設幼稚園每月出局發給經常費一百七十元改名為北平特別市教育局委託試驗幼稚園業經擬具辦法呈請
市政府核示在案頃奉 市府第七六三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所擬辦法尙屬可行應准試辦附
件存此令等因奉此查本市人口稠密幼稚教員最感缺乏既經准予試辦自應積極進行除將原
擬辦法令發一份外原訂該園每月經常費一百七十元准自本年三月分起按月來局支領仰即
尅日改組以符定章並將辦理情形具報是為至要此令

附北平特別市委託試驗幼稚園辦法一份（見法規）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十三日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印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訓令

令公私立各學校

爲令遵事查北平各界提倡國貨運動大會改期舉行業經通令在案茲准該籌備會函開於本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改在中山公園舉行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準時統率全體學生整隊前往參加並於是日上午休假半日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十四日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印

局長張見庵

局長張見庵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訓令

令市立中小學校

爲令遵事案准北平特別市黨義教育設計委員會函開逕啟者竊維集思始能廣益衆志方克成

命 令

命 令

二六

城敝會現擬編製黨義課程及訓育標準惟茲事體大諸同志等僉謂非閉門專之所能造為尤少非少數人所可擅纂應廣為徵集以供參考庶可收廣益成城之效茲奉上學校教育關於黨義設施要項社會教育關於黨義設施要項各一份敬乞印製轉發所屬依照敝會所發要項詳細造表送由貴局擲下以便參考為荷等因到局茲將學校教育關於黨義設施要項及社會教育關於黨義設施要項隨令頒發仰該校限文到十日內造表呈局以憑彙轉此令

附發學校教育關於黨義設施要項一份

社會教育關於黨義設施要項一份（略）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十四日

北平特別市
教育局印

局長張見庵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訓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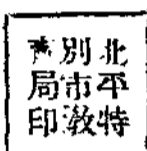
令市立第一至第十八民衆學校

為令遵事案查前以本局直轄城內第一至第十并四郊第一至第八各民衆學校自劃歸本局管理以來對於管理規程及科目標準迄未規定又以各校名稱係沿前平民學校舊制區分城內郊

外亦嫌冗繁當經擬具規程并將名稱一律改正自第一起依次排列不分城郊繕摺呈請 市政
府核示在案茲奉 指令內開呈暨請摺均悉所擬規程茲經酌予修正隨令發交仰即遵照施行
此令等因奉此查各該校應設管理員一人除遵照第三條規定分別委任并應用鈐記在未換領
以前仍予暫行借用外合行照印規程令發該校仰即遵照辦理并將改正名稱暨奉委日期連同
職教各員學生名籍表冊及職教員薪額表一併報局以憑考核此令

計抄件（見法規）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十九日



局長張見庵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訓令

令市立各校館處所

爲令行事查各機關改換新式帳簿業經本局囑託商號製定分令購買各在案仰自二月一日起
各校館處所收支登記一律移入新式帳簿以備考察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十九日

命 令

命 令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印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訓令

令市立小學校

為令催事案查各校學雜費業經陸續徵繳解局對於各該校學生姓名數目亟待審核前經通令造報學生名籍表限期送局在案刻已逾期多日迄未造報合行令催仰即尅日造送不得再延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二十日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印

局長張見庵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訓令

令市立中學校

局長張見庵

為令遵事案奉

教育部蒸代電開查中等以上學校十七年度教育統計前經本部製就表格令發各校直接調查嗣以尚有少數學校未能依限填報經令仰該局分別飭催各在案現在又逾兩月此項統計之呈送到部者仍屬寥寥查本部直接令發調查原為節省時間起見茲各校如此玩視法令一再延宕殊屬不合亟應分別嚴催所有未報各校應即查照前發統計表逐一填報儘四月底以前呈報到部倘再逾限不報即不予編入統計萬勿再延是所至要除分行外合行電飭遵照轉飭所轄中等以上各級學校一體遵照等因奉此查教育統計表關係重要自應依限填報前曾令催在案各校如有尚未直接造報者限文到一週內查照

教育部前頒表格填訖送局以憑彙轉勿再延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印

局長張見庵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訓令

令市立第一小學校

為令行事查前此小學教育行政會議議決案有局校合組雜費支配委員會一節事屬可行茲制定雜費支配委員會簡章隨令印發仰即遵照簡章第二條規定公推委員五人報局以憑定期開

命 令

命 令

會爲要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附簡章（見法規）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北平特別市
教育局印

局長張見庵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訓令

令市立各小學校

爲令遵事查本市市私立各小學教職員人位繁多屢有更易所有統計自難準確茲爲調查全市小學教職員起見特隨文附發北平特別市市私立各小學教職員一覽表一紙仰該校務於文到十日內將本學期現有教職員遵核填註呈局備查爲要切切此令

附發北平特別市市私立小學教職員一覽表一紙（見調查）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北平特別市
教育局印

局長張見庵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訓令

令第十九民衆學校

爲令行事案查本局前此釐定市立民衆學校管理規程業經呈奉 市政府指令核准并分令遵照各在案該校事同一體自應遵照此次規定辦理以符定章合行檢同規程令仰該校遵照并將職員學生名額及薪俸表一併報局以憑考核此令

計抄件（見法規）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印

局長張見庵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訓令

令第九民衆學校管理員桂徵

案據該校前事務員萬葆秦呈報十八年度第二學期攷取插班生及各級原有學生名籍表等情到局當經查悉尙屬相合應准一體備案惟原案尙有各年級學生張彥卿等三名洪克林等六名吳寶珍等五名周玉珍等十一名并未呈報離校仰即查明補報以憑攷核表件存此令

命 令

三一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印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訓令

局長張見庵

令北平特別市私立四存中學校等十二校

為令行事查私立中等學校應遵照私立學校規程重行呈請立案業經本局遵將各校立案事項表冊連同附件備文轉呈

教育部鑒核並懇准予備案在案茲奉指令第四八九號略開呈表均悉該局所送私立四存 育英 篤志 大中 崇德 貝滿 燕冀 華北 翊教 崇實 文治 弘達等十二校立案表冊與本部頒部布私立學校規程大致尙合應准備案惟該校等凡採用四二制而未設高中科者應令改稱初級中學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十四日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印

局長張見庵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指令

令民生養蜂講習所

呈報成立養蜂講習所請立案由

據呈該所為提倡養蜂技能業經試辦一載畢業三期等情復據查報成績尚佳簡章大致亦合應准立案并將辦理情形隨時報局備查仰即知照原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印

局長張見庵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指令

令北平聲聲英文打字學校校長王九齡

呈為設立分校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查該校所請設立分校係屬擴充教育事尚可行暫准試辦惟據查報該分校設備不完校舍亦較狹小仰該校長妥速籌添擴充具報以憑攷核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十四日

命 令

命 令

北平特別市
教育局印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指令

令第二十二小學校校長魏元雄

呈請裁撤民衆識字班第二班請鑒核由

據呈已悉查第二班學生人數既少併入第三班教授事尙可行應准備案所餘二月份經費停辦以重公務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十四日

北平特別市
教育局印

局長張見庵

三四

局長張見庵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指令

令 現 前 任 第 十 九 小 學 校 校 長 兼 第 四 民 衆 學 校 校 長 員 陳 樹 聲 劉 振 東 張 鴻 澤 王 同 尊

會呈已悉應准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十九日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印

呈報接收第四民衆學校事務清訖請鑒核備案由

局長張見庵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指令

令現任南郊閱書報處管理員陳德福 潘步雲

呈報接收清楚并到差任事請鑒核由

會呈已悉應准備案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十九日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印

局長張見庵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指令

令第二十一小學校校長沙德恆

命 令

命 令

三六

呈報識字班新生名藉表及開課日期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學生王恩啟等三十三名應准備案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十九日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印

局長張見庵

北平特別市教育指令

令市第立七小學校

呈一件呈送十八年度第二學期工作大綱請鑒核訓示祇遵由

呈暨附件均悉該校所擬十八年度第二學期工作大綱詳明中肯殊堪嘉尙仰即切實遵行爲
要增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印

局長張見庵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指令

令市立第七小學校

呈一件呈送學生信條祈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該校所擬學生信條尙稱完密應即准予備案惟對初級各學年所擬定者文字名詞似嫌稍深記憶了解均感不便應再酌量變通可也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印

局長張見庵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指令

令市立第二民衆學校

呈報教員辭職接替由

呈件均悉查所聘教員梁淑德王佩荃應准備案惟王佩荃經歷一項本市欄內未曾註明在校年月無從查核仰仍詳覆以憑核辦証書發還此令

計發還証書二張(略)

命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廿五日

命 令

三八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印

局長張見庵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指令

令前任第三十三小學校校長鄭汝梅

呈報識字班學生畢業請鑒核由

呈表及成績均悉查各生藉貫與原案不符甚鉅未便核辦仰迅予查明聲復以憑攷核成績暫存表件發還此令

附發還名藉表六冊（略）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印

局長張見庵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指令

令韓氏私立女子職業學校監督兼校長韓胡桂清

呈報遷移校址請備案由

呈 悉查該校無案可稽未便核辦來呈既稱於十九年二月呈報學務局備案富有批令仰將原令具文呈局以便攷核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印

局長張見庵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指令

今市立第四十三小學校

呈一件呈招新生應如何編制及免收學費并擬招生廣告統祈鑒核由

呈件均悉准核校暫招學生兩班并將該校列入乙級仰即按照本市市立小學教徵收學生費用暫行辦法辦理至每班若額暫定四十名并應儘光招收初級一年級新生可不足額再招設複式班仰即遵照辦理可也招生廣告暫存此令

命 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命令

四〇

北平特別市
教育局印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指令 第六四九號

局長張見庵

令龍華慈善民衆第一學校校長楊致和

呈請核發鈴記由

呈表均悉應准備案鈴記一節按照局定章制須試辦一年立案後始行頒發在試辦期間未便引
用茲先發給式樣仰即查照自行刊刻啓用具報以憑查攷表存此令

附鈴記式樣一張(略)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北平特別市
教育局印

局長張見庵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指令

令市立職業學校校長李潭溪

呈報識字班新生名籍表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准於備案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印

局長張見庵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指令

令沈雨蒼

呈報設立大同汽車傳習所請立案由

呈暨簡章均悉查此案前據該員呈報到局業經指令在案茲據呈明暨將原定學校字樣改為傳習所復據查報核與所呈各節亦尙屬實應准試辦並准暫招男生仰將辦理情形開班日期及入所人數名冊一併報局以憑查考簡章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印

局長張見庵

命 令

四一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委任令

令 潘步雲
王炳如

茲委任 潘步雲 王炳如 為南郊閱書報處管理員兼農民補習學校校長兼教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七日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印

局長張見庵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批

原具呈人李壽桐

呈一件呈為設立專館課讀子弟并附報學生數名以廣教育請予備案由
呈悉查家塾外附其性質與私塾相同自應遵照頒發之私塾規程辦理茲發去私塾調查表一紙
仰即按格填就連同畢業證書及最近半身像片二張呈局候核此令

附發私塾調查表一紙(略)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印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布告 第二號

為布告事案奉

教育部訓令第二零五號內開本部為整頓私立學校起見疊將查明辦理不善或違背法令之學校分別令飭停辦或封閉其處置辦法丞應明向規定以資遵守茲規定如下（一）凡經令飭停辦或封閉之學校非經過一學期不得就原有基礎改易名稱或變更組織重請設立同類之學校（二）凡經令飭停辦或封閉之學校經過相當時期如就原有基礎改易名稱或變更組織重請設立同類之學校概以新開辦之學校論（三）凡新開辦之學校只准招收一年級生以社冒濫（四）凡經令飭停辦或封閉之學校當時在校之學生應由各該學校責結束人將學生名冊及相片呈送各該所在地地方教育行政機關聽候舉行甄別按其成績發給修業證明書以上辦法四條除布告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辦理並布告周知為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布告週知此布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

局長張見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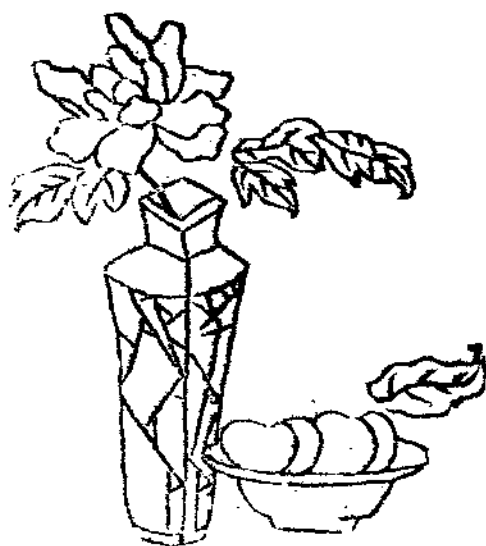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印

局長張見庵

命令

命

令



四
四

濟

規

法規目錄

北平特別市市立民衆學校管理暫行規程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委託試驗幼稚園辦法

關於本市市立小學校校長教員俸給暫行標準之解釋

北平特別市小學校雜費用途支配委員會簡章

徵集中小學國語成績辦法

北平特別市小學校十八年度前期雜費尾數用途支配委員會簡章



法 規

北平特別市市立民衆學校管理暫行規程

- 第一條 本市教育局爲救濟無力求學及年長失學者特設民衆學校授以簡易知識技能以適應社會生活爲宗旨
- 第二條 民衆學校之設立地點由教育局察酌城郊人口情狀并失學人數附設於市立中小學校內或獨立設置依次定名
- 第三條 民衆學校每校設管理員一人事務員一人教員若干人均由教育局考核任免前項管理員附設市立小學校內者以校長兼任有獨立學舍者以教員兼任
- 第四條 民衆學校教授科目比照部定前期小學校課程暫行標準辦理並將參酌情形增減科目
- 第五條 民衆學校每班名額五十人授課時間每日須在三小時以上童子班四年畢業成人班兩年畢業
- 第六條 民衆學校行政事項由管理員直接呈報教育局核辦
- 第七條 民衆學校應備各項表簿及應報冊表比照市立小學校規定辦理

第八條 民衆學校應支經常各款按照預算規定由教育局按月支領

第九條 民衆學校學生學雜各費一概免收並由校補助書籍及學生用品

第十條 民衆學校學生畢業證書由教育局發給

第十一條 本規程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委託試驗幼稚園辦法

一 本局委託私立藝文中學校辦理幼稚教育定名為北平特別市教育局委託試驗幼稚園

二 該園園址設西長安街藝文中學校內

三 該園收受滿三週歲至六週歲之幼兒除原有班組外按其年齡智力分爲三組

四 該園增減組數須由該校報局備案

五 該園每組幼兒數至少須在十五人至二十五人

六 本局派員不時視查倘有違背部章局令及其他項規程者得撤消其委託

七 該園每月由本局撥給經常費一百七十元由市府核准義務教育經費關於幼稚教育項下按

月撥付倘辦理不善得由本局停止撥付撤消委託

八 該園設主任一人保姆三人助手兼事務員一人男女工友各一人該校商向本局分別聘雇其

新俸另定之

九該園主任資格以曾在保姆專科兼有經驗者爲限保姆資格以曾習保姆專科者爲限但助手不在此限

十該園延聘保姆時須開具履歷連同畢業證書呈局核准

十一該園每學期應將在學退學及編組之幼兒名籍分別報局備查

十二該園兒童保育終了時應開列名籍呈局備案

十三該園教授課程應遵照部頒暫行幼稚園課程標準辦理倫爲試驗學理計欲變通課程標準時須先呈局核准

十四該園保姆受主任之指導每日應授科目得斟酌定之

十五該園籌辦事項及各項計畫應於開學前報局實施情形應於休學後報局備查

十六該園收費標準如左

一學費每學期六元每年按十二月計算不准多征

一兒童點心費每學期一元

一雜費每年一元

十七該園一切組織辦法遇有變動之必要時須先呈局核准

十八本辦法自呈准之日施行

北平特別市小學校雜費用途支配委員會簡章

- 第一條 本會以秉承 局長討論小學雜費用途及分配辦法並設計置備成宗物品爲職責
- 第二條 本會委員如左
第一科科長 第三科科長 督學一人 秘書一人 小學校長公推五人任期一學期
- 第三條 本會開會以第一科科長爲主席由主席指定一人爲記錄
- 第四條 本會議事規則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五條 本會于學期之始先擬定本期雜費用途及各校應得概數一俟雜費解齊再規定分配詳數並設計置備成宗物品
- 各校遇有特殊急需得呈請 局長先行核發但所請之數以該校本學期應得概數之半爲限
- 第六條 本會議決各案呈請 局長核奪施行
- 第七條 本會設在教育局
- 第八條 本會開會日期另定之
- 第九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 局長修正
- 第十條 本簡章自公布之日起實行

第

九

期

徵集中小學國語成績辦法

一、徵集成績分左列六項

一、小學一二年級國音字母書法成績

二、小學各年級國語作文成績

以上兩項不分優劣須將全班成績送交。

三、中學國語文成績

此項收可擇優送交陳列

四、小學教師自己創製之關於教授國音字母之教具

五、中小學教師關於國語教學法之意見書

六、各校國語教育之現行計劃

二、應徵成績須分別裝訂成冊簽明校名種類件數……………等項

三、應徵成績須於三月二十五日以前送至北平特別市教育局。

四、陳列後由會聘專家評定等次擇優酌給獎品。

五、評定後送還教育局由局通知各校，自行領回。

六、爲研究國語教育起見各校得將可供參考研究之成績贈與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

北平特別市小學校十八年度前期雜費尾數用途支配委員會簡章

第一條 本會以秉承 局長討論小學十八年度前期雜費尾數用途及分配辦法並設計應行

置備物品爲職責

第二條 本會委員如左

第一科科長 第三科科長 督學一人秘書一人 小學校長會公推五人

第三條 本會開會以第一科科長爲主席由主席指定一人爲記錄

第四條 本會議事規則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五條 本會設計應行置備物品以自然科設備爲最要以體育衛生等設備爲次要

第六條 本會議決各案呈請 局長核奪施行

第七條 本會設在教育局

第八條 本會于三月六日下午三點開成立會

第九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隨時呈請局長修正

第十條 本簡章自公布之日起實行

關於本省市自立小學校校長教員俸給暫行標準之解釋

一，第二條 甲校長俸給分級表

表內完全小學校即初高級并設之小學校初級小學校即僅設初級之小學校凡完全小學

校有初級四班高級二班者初級小學校有學生四班或不足四班者均照表內薪額支薪其班次增多者應按照第四條丙項進級

二、第四條 甲項

凡校長教員在本市市立各小學校轉校任職者應按原校支薪等級支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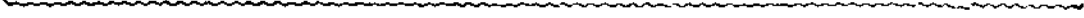
凡級任改科任或科任改級任者均按原薪等級支薪凡校長改任教員或教員改任校長者均按原薪等級支薪

此項所謂繼續任職係指無論在一校或轉任他校中間無間斷者而言其中間發生間斷滿一個月期間不支薪俸者應以不繼續任職論所有該員以前已進之級作爲無效但因病請假呈經教育局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丙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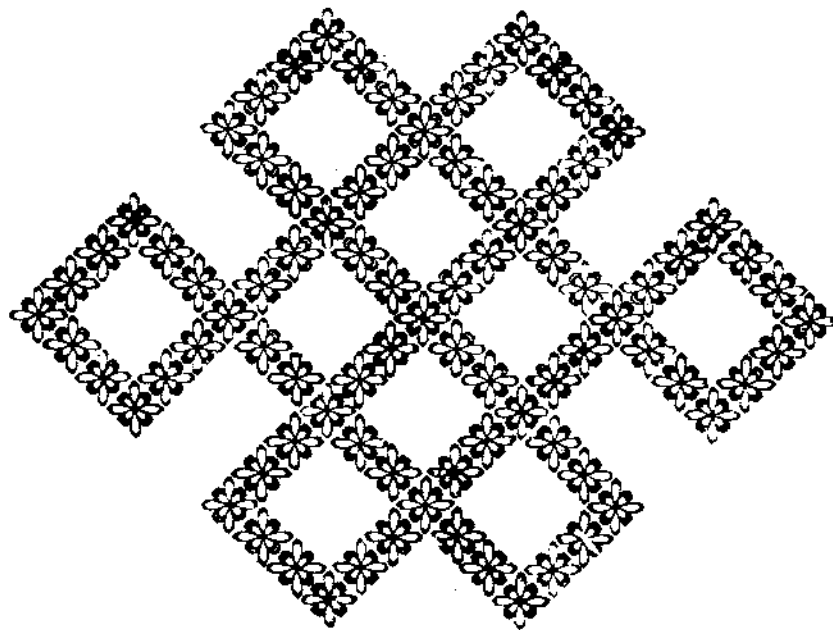
凡初級小學校於四班外每多初級四班則其校長薪俸按加一級支給其所增不及四班者不加薪

凡初高級并設之完全小學校長原有之初級四班高級二班外每多初級四班或高級二班則其校長薪俸按加一級支給所增初級不及四班或高級不及二班者不加薪



法

規



八

北平特別市市立第

小學校聘請教員履歷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具報

姓名	籍貫	現任職務	原薪或現薪	年到校	年 齡	學 歷		備 考
						本市	非本市	

附註

一現任職務欄須註明級任或科任，
 一轉學或新任欄：(甲)轉學者係指由本市市立小學校轉任本校中間無間斷者而言其中間發生間斷滿一月期間停止薪俸者不能以轉校繼續任職論即不得謂之轉校(乙)新任係指在本市市立小學未曾任職者而言如有因過時效而已斷資之市立小學教員再應聘者亦以新任論，

一辦學經歷欄：如未曾在本市市立小學任職者可以免填。

一備考欄：應註明呈驗證書或許可狀及證明文件等，

注意：凡資格係檢定合格者除呈交許可狀外應呈交檢定時所呈驗之證書。

角
廣

函牘目錄

呈文

呈市政府爲據市立第五中學呈請撥款修建校舍或撥借前地方審檢廳舊署呈懇鑒核施行由

呈市政府爲呈請擬將私立藝文中學附設幼稚園改爲北平特別市教育局委託試驗幼稚園每月由局撥給一百七十元呈請鑒核示遵由

呈市政府爲呈復市私立中等以上各學校一覽表由

呈市政府爲呈請所屬各校所請用節餘存款以補不足可否由局批示由

呈市政府爲遵令呈送職業及高中以上各學校名稱地點表由

呈市政府爲呈送修正市立民衆學校管理暫行規程請備案由

呈市政府爲本市參加全國運動大會籌備會需款孔急請轉令財政局墊洋二千元一俟籌款有

著再行撥還由

呈市政府爲報市立師範學校校長郝森煥等履歷請予加委由

呈市政府爲呈擬劃一市立小學校名稱請示遵由

公函

公函國立北平大學女子學院爲准函稱該院體育系二年級學生擬到指定本局所轄各校試教

碍難照辦由

公函國立^{大學}師範各附屬中小學爲將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與非統屬機關局設中小學彼此之關係分別規定辦法轉函知照由

公函全國運動大會爲函送香山慈幼院女生報名單請准予報名與賽由

公函大日本外務省文化事業部部長爲函請資助北平市立師範學校學生及領導員參觀旅費由

由

公函日本外務省文化事業部部長爲函請資助參觀旅費由

公函朝陽大學校爲函請補送張柱國等更名證件由

公函私立各大學爲轉發大學生調查表式令仰遵照辦理由

公函私立各大學爲轉飭各大學自十九年度起不得再招預科生遇必要時得另辦附屬高級中學由

學由

公函警備司令部爲函請令士兵勿佔用前撥西安門內二十六號市立四十二小學校舍以便早日竣工由

日竣工由

公函何北省民衆教育人員養成所爲函復檢送民衆教育各項印件由

公函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爲函送本市中小學國語成績并希展覽後原件見還由

公函國立北平師範大學爲函送小學功課表調查表及小學校長教員調查表由

函 牘

呈市政府爲據市立第五中學呈請撥款修建校舍或撥借前地方審檢廳舊

署呈懇鑒核施行由

呈爲呈請事竊據立第五中學校長蔡以觀呈送建築估單及新校舍計劃圖樣懇請撥給建築經費抑或設法商借前京師地方審檢廳舊署改作校舍等情到局該查校係前市政公所創設於民國十七年八月始歸局轄專收貧苦市民子弟學費概予免收雖係普通中學實含慈善性盾開辦以來成績尙有可觀祇以校舍狹窄發展維難去歲二月間經

鈞府幾經周折始將燈草胡同前清都統廢署撥歸應用惟該處房屋三十餘間因年久失修本就傾圮存留者亦僅屬輪廓且係舊式房屋殊不合用若欲改充校舍勢必分別修建查該校附呈佑單及計劃圖樣係擬分兩期建築第一期建築樓房十八間預備容納六班學生之用所估價值連同修改其他住室辦公室禮堂及添設廁所大門等共洋一萬三千餘元經局覆勘無甚出入謹按該校係三三制初級中學現有學生四班計一年級兩班二年級兩班本年秋季始業勢須添設兩班以便完成年級而現有校舍開辦四已虞狹隘若本年暑假以前不能不將新校舍籌畫完妥則秋季添招新班卽生障礙惟當此公私交困之際籌措如許鉅款殊覺爲難倘能有相當官房充作

函 牘

二

校舍寬較方便據該校長調查前門外四眼井前京師地方審檢廳舊署現歸地方法院保管僅住法警二十餘人現在地方法院暫用前司法部舊署院宇寬大四眼井前審檢廳舊署並不需用設法商借似尙不難且該處爲北平全市中心交通極便又查本市中學配布惟此處尙付闕如亦屬缺點擬懇 鈞府俯念該校係屬平民性質關係本市教育至重特予設法向地方法院商借此項舊署撥歸該校應用萬一無成時並懇 鈞府將該校修建校舍計劃派員切實查估核辦俾該校得以及時發展實於本市教育裨益匪淺所有關於市立第五中學呈請撥款修建校舍仰或商借前地方審檢廳舊署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據情呈懇祇祈

鑒核施行實爲公便謹呈

北平特別市市長張

附呈新校舍計劃圖三紙工程估單一冊(略)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一日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局長張見庵

呈市政府爲呈請擬將私立藝文中學附設幼稚園改爲北平特別市教育局

委託試驗幼稚園每月由局撥給一百七十元呈請鑒核示遵由

呈爲呈請事竊職局籌備義務教育計畫書業奉鈞府第四七二五號指令批准在案原訂在皇城區內設立幼稚園一處又前據北京大學及北平大學教授陶孟和李湘宸等建議南北長街一帶

亦應設立幼稚園一處查原計畫書內設立幼稚園開辦費僅有一千六百八十二元款額有限設備難期完善近經調查私立藝文中學校原有附設幼稚園一所成績頗佳該園主任張雪門對於幼稚教育研究極深爲全國不數之出人才惟因經費不甚充足關於試驗及發展上極覺困難茲與該校 議將其幼稚園部份改爲公私合辦即將職局原計畫每月幼稚園經費一百七十元按月撥給專作辦理幼稚園經費職局即委託該校試驗幼稚園教其用行政仍由該校主持職局負有監察糾正之責似此辦理該校幼稚園即可盡量發展職局亦得省去臨時開辦費而收試驗幼稚教育之實效且職局原訂計畫幼稚園之開辦費係逐月預貯須數月之後方能足用似此辦法轉日即能實現井否有當理合連同組織章程一份備文呈請
鑒核批示祇遵謹呈

北平特別市市長張

附北平特別市教育局委託試驗幼稚園組織簡章一紙（見法規）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三日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局長張見庵

呈市政府爲呈復市私立中等以上各學校一覽表由

爲呈復事案奉 訓令第四三四號內開准廣東省政府教育廳咨囑將本市所屬公立及已立案

函 廣

三

之私立中等以上各學校一覽表各寄一份俾資參攷等因合行令仰該局分別列表呈復以憑咨轉此令等因奉此職局遵即將市立及已立案之私立中等以上各學校一覽表各檢一份備文呈請

鑒核以便咨轉謹呈

北平特別市市長張

附呈一覽表二件(畧)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五日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局長張見庵

呈市政府爲呈請所屬各校所請用節餘存款以補不足可否由局批示由

呈爲呈請事案奉 鈞府指令第三二四號內開呈悉該局所屬各學校造送計算書應准特予變通於每屆發放經費後十五日以內一律辦竣至月終結餘款項應照前令繳解准各校如確有所需仍准具文聲明事由請領節存之款以補不足仰卽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遵卽轉飭遵照在案現據各校所紛紛請用結餘存款以補不足其中所請款項爲數甚微甚或有至角數者若一一呈由 鈞府核示未免繁瑣可否由職局逕予批示或仍須一一轉呈

鑒核事關措置公款未敢擅專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示遵實爲公便謹呈

北平特別市市長張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五日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局長張見庵

呈市政府爲遵令呈送職業及高中以上各學校名稱地點表由

爲呈復事案奉 訓令第三七四號內開准考試院考選委員會函囑將本市政府所轄區域內國立省立及業經准許立案之公私立各大學校專門學校高級中學校職業學校等名稱地點抄送一份以備查攷等因合行令仰該局詳細查明列表二份呈府以便存轉此令等因奉此遵即將職局所屬公私立高級中學校職業學校等名稱地點列表備文呈請

鑒核備查謹呈

北平特別市市長張

附表二份 (略)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十日

局長張見庵

呈市政府爲呈送修正市立民衆學校管理暫行規程請備案由

呈爲呈送事案查職局前呈擬定市立民衆學校管理暫行規程請予核示一案茲奉 鈞令第七七五號內開呈暨請摺均悉所擬規程茲經酌予修正隨令發交仰即遵照施行并另繕一份呈府存案此令等因附抄單一件奉此除遵辦外謹將規程另繕一份備文呈送伏乞 鈞府備鑒核案謹呈北平特別市市長張

函 牘

五

函 牘

六

計呈送請摺一份(略)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十四日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局長張見庵

呈市政府爲本市參加全國運動大會籌備會需款孔急請轉令財政局墊洋
一千元一俟籌款有著再行撥還由

呈爲呈請事案奉 鈞府訓令第五三九號內開准全國運動大會元電略開本會準於四月一日在杭州梅東高橋會場舉行開幕特電聞等因合行令仰該局知照并轉飭所屬各學校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次全國運動大會組織係以省與特別市爲參加團體單位北平特別市學校除職局所屬中小學校外尚有國立私立各大學校爲便於辦理參加事務計由本市體育聯合會商請鈞府特別派專員會同職局暨該會合組北平特別市參加全國運動大會籌備會并推定會長副會長委員各職業經著手籌備一切茲奉前因祇悉會期迫切本市運動各員勢須尅期成行而關於參加費用爲數頗鉅現雖由籌備會極力設法籌措究以時間短促手續紛繁實恐緩不濟急思維再三惟有懇請 鈞府令知財政局先行代墊大洋二千元暫應急需一俟籌款有著再行如數撥還除籌備會所有職員暨辦理籌備一切情形另文呈報外所有擬請由財政局先行墊款各緣由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施行實爲公便謹呈

北平特別市市長張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十九日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局長張見庵

呈市政府爲呈報市立師範學校校長祁森煥等履歷請予加委由

呈爲呈報市立師範學校校長祁森煥等履歷請予加委事竊查職屬市立師範學校校長祁森煥第一中學校長孟世傑第二中學校長蕭述宗第一女子中學校長孫祥偈商業校長張雲鶴通俗教育館館長顏仲魯等均經職局分別委任到差視事理合連同各該員履歷列表呈送請分別加委實爲公便謹呈

北平特別市市長張

附呈祁森煥等履歷一冊（略）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局長張見庵

呈市政府爲呈擬劃一市立小學校名稱請示遵由

呈爲呈請事竊查職局所屬市立各小學校其名稱雖俱以數目字排列然在郊外者更冠以某郊二字另排數目自劃分不相統一非特來往公文手續繁復而全市學校總數亦不能一目瞭然職局有鑒及此擬就城內四十三校西郊十校北郊二校東郊一校共計五十六校將郊外十三校名

第

九

期

稱上之某郊字樣一律廢去其數目字之排列則以西郊第一小學校與城內市立第四十三小學校相銜接即西郊第一小學校改爲市立第四十四小學校其餘依次排列其次北郊再次東郊自市立第四十三小學校之四十三以下數目就西郊北郊東郊各校順序更改至市立第五十六小學校爲止如此變更名稱既可統一而學校總數亦能表現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指令示遵謹呈

北平特別市市長張

附呈市立小學校更改名稱一覽表（略）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局長張見庵

公函國立北平大學女子學院爲准函稱該院體育系三年級學生擬到指定

本局所轄各校試教碍難照辦由

逕覆者頃准

貴院函開以體育系三年級學生行將畢業爲該生等實地練習講求經驗起見擬分別派赴 敝局所轄各小學校實地 試教等因并附擬就試教學校名單及試教 條例各一紙到局當經于本月二十七日招集單開各校校長徵 詢意見僉謂現在開學伊始 各科功課在本學期應授數量均

已規定依次進行倫經試教對於教學順序恐有妨碍等情據此查各該校所稱各節不無相當理由所有 貴院學生試教一層暫難遵辦方命之愆尙希

鑒恕相應函覆即希

查照是荷此覆

國立北平大學女子學院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三日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啓

公函國立^{大學}_{師範}各附屬小中學爲將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與非統屬機關所設

中小學彼此間之關係分別規定辦法轉函知照由

逕啓者案奉 教育部訓令第一九六九號內開案據上海特別市教育局呈稱前以中央各部所屬機關在滬設立中小學應否同受職局監督呈奉鈞部第二六二九號指令所有 國民政府各部暨各部附屬機關在滬設立中小學校應同受職局監督以明教育行政統系在案茲查本市尙有國立暨南勞働等大學附屬中學按照教育行政統系職局爲中小學主管機關現在本市各中小學無論各部各機關設立或私人設立者均受職局監督爲謀全市整個教育行政劃一起見國立大學之附屬中小學似宜同受職局監督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示遵並令行國立暨與

勞動等大學遵照等情前來查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主管區域往往有非統屬機關所設中小學校在內茲爲教育進行便利起見特將彼此間之關係規定辦法如下

一，關於國立大學所設之附屬中小學與所在地省教育廳或特別市教育局之關係

甲，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對於學校

子，轉知教育部關於中小學之教育法令

丑，監督其學生團體在校外之行動

寅，委托研究或實驗教育問題

卯，得秉承教育部查察學校呈報意見於教育部

乙學校對於省市教育行政機關

子報告有關地方教育之統計事項如學校級數學生數畢業生數教職員數畢業生成績畢業生狀況等

丑，參加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所召集之各種教育集會如教育研究會等

寅，協助舉辦教育事業如識字運動民衆教育等

卯，請驗印學生畢業證書

二在特別市教育局轄境內之省立中小學與特別市教育局之關係除前項規定甲款子卯兩目乙款卯目外餘均適用以上辦法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

除分函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此致

國立^{大學}師範各附屬中小學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四日

部長蔣夢麟

公函全國運動大會爲函送香山慈幼院女生報名單請准予報名與賽由

逕啟者茲據敝局所屬香山慈幼院呈稱敬呈者案奉鈞局訓令第一六四號內開爲令知事准全國運動大會籌備處電開北平特別市教育局鈞鑒本會統以十九年三月二十日爲截止期經函達在案此次參加單位衆多排比極費時日深望共諒斯旨依期報名爲盼全國運動大會籌備處叩文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知照此令等因查屬院第三校師範部女生田徑賽及排球籃球運動尙可參加共參加人數二十三人由體育教員童君自強爲領導茲將報名單分別填明賜予轉報爲禱等由據此除電達外相應連同原報名單三紙隨函附送並派該校體育教員童自強爲領導即希查照准予報名並接洽一切至級公誼此致

全國運動大會

附報名單三紙(略)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五日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啓

公函大日本外務省文化事業部部長爲函請資助北平市立師範學校學生
及領導員參觀旅費由

敬啓者頃敝局所轄市立師範學校六年級學生行將畢業擬於本年四月間前往 貴國觀光並
攷察小學教育狀況以資借鏡計領導員二人學生二十人行期計三十日惟以旅費支絀有碍成
行素仰 貴部提倡兩國文化事業極具熱忱協助教育考察團體着有成例懇乞 援例資助俾
得成行實爲厚幸至該生等行抵 貴國并望 貴部廣爲介紹特予指導尤所切盼除將領導員
履歷暨各該生等名籍及旅行算計行程另表附上外特此函請敬希 查照時荷此致
大日本外務省文化事業部部長坪上貞二閣下

中華民國北平特別市教育局局長張見庵

中華民國北平特別市市立師範學校學生參觀團領導

員 崔唐卿
張振卿

付上領導員履歷暨學生名籍表一份旅行預計行程表一份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七日

公函日本外務省文化事業部部長爲函請資助參觀旅費由

敬啓者敝局職員及所轄市立中小學校校長擬於本年四月間組織教育參觀團前往

貴國攷察教育行政及學校狀況以資借鏡團員共十五六人行期計三十日惟以旅費支絀有碍成行素仰 貴部提倡兩國文化事業備極熱心協助教育攷察團體著有成例擬請 援例資助俾得成行實爲厚幸至該視察團行抵

貴國並望 貴部廣爲介紹特予指導尤爲盼切除將該參觀團團員履歷及旅行預計行程另表付上特此函請敬希

察照至紉公誼此致

日本外務省文化事業部部长坪上貞二閣下

坪中華民國北平特別市教育局局長張見庵

北平特別市

教育局職員 參觀團團長 李潭溪
市立中小學校校長 王 峰

附團員履歷表一份

參觀行程預計表一份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七日

公函朝陽大學校爲函請補送張柱國等更名証件由

逕啓者案奉 教育部指令第四三八號內開呈件均悉朝陽大學學生張柱國等請求更名一案均須補送該生等暨各該生同姓名人之詳細履歷及經過學歷連同證明學歷憑証呈部驗明再

函 牘

行核辦仰轉飭遵照附件暫存此令等因奉此相應函達即希 查照補送以便轉呈至竊公誼此致

朝陽大學校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十七日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啟

公函私立各大學爲轉發大學生調查表式令仰遵照辦理由

逕啓者案奉

教育部訓令第二〇四號內開查大學學生爲國家領袖人材及各科專門家所後出亟應詳爲調查以憑考核茲製就大學生調查表一種分發各該局轉發省市立大學及已立案之私立大學迅即依照表列事項逐一查明填報限本年三月底以前郵寄到部除分令外合行檢發大學生調查表十份令仰該局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並發大學生調查表十份到局除分函外相應檢同原表函達即希查照此致

私立各大學校

附調查表一份(略)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十八日

公函私立各大學爲轉飭各大學自十九年度起不得再招預科生遇必要時
得另辦附屬高級中學由

逕啓者案奉

教育部訓令第二二二號內開查大學設置預科原爲一時權宜之計而辦理未善之大學往往大
學其名實際預科學生轉占多數流弊不可勝言按照大學組織法大學亦無准設預科之規定所
有國立省立私立各大學自十九年度起一律不得再招預科生各校有預科應辦至在校預科學
生修業期滿爲止如事實上確有困難暫准由各大學酌量地方情形另辦附屬高級中學遇有舊
制中學畢業擬攷升學之學生即由各該附屬高中攷取入校按其程度編入相當年級以資救濟
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轉行該管區域內私立各大學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函外
相應函請

查照此致

私立各大學校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二十日

公函警備司令部爲函請令士兵勿佔用前撥西安門內二十六號市立四十
二小學校舍以便早日竣工由

逕啓者頃據敝局所屬市立第四十二小學校長崔唐淵面稱前由 貴部所撥西安門內二十六

號官房（即光明殿內一部）作該校舍業經招工修理正修理間有士兵多人將前項校址佔用以致工人不能動工一切計劃均不能如期進行各等由據此相應函請 貴部轉飭駐屯該校士兵移住其餘閒房以便繼續修理早日工竣以期開學至級公誼此致

北平警備司令部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啓

公函河北省民衆教育人員養成所爲函復檢送民衆教育各項印件由

逕啓者頃准 大函內開啓敬者敝所成立伊始諸欠完善雖有設施之願苦乏借鏡之資素仰貴局設完備全組織周密集恩廣益惟妙惟精敢請將所有印制品物檢賜一份俾有遵循至爲感盼此致等因准此查敝局對於民衆教育事項及實施方案均在試辦之中能否推行盡利尙不敢必准函前因相應檢同印行章則等件請 貴所查照如有應行改進之處尙希隨時指教俾資參攷爲荷此致

民衆教育人員養成所

計印件（略）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啓

公函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爲函送本市中小學國語成績並希展後原件見

還由

逕啓者案准函開國語統一所以整齊民族的心志國語普及所以啓發民族的知識這在今日一般明白的人都已堅確的承認不過普通社會中人還有抱著懷疑的態度的或者竟是一莫名其妙「敝會因此決定從本年一方面繼續努力國語上的建設事業一方面擴大宣傳的方法現在議定本年四月一日到四月七日爲國語宣傳週屬期打算用種種方法喚起一般民衆對於國語的注意使他們真切認識共同努力敝會現在已經請教育部通令各省市教育廳局屆期一致舉行北平是敝會會址所在地敝會想和貴局通力合作查宣傳週中應辦的事有開設國語展覽會一項所有本市中小學的國語成績亟應先期徵集現將辦法擬出特送請貴局酌核後轉飭所屬各校搜集各種成績盡三月二十五日以前送交貴局轉送敝會事關宣傳國語定荷贊同至紐公誼等因准此並附徵集中小學國語成績辦法一件到局當經抄同原件令行各校遵照茲據各校先後呈送各種成績前來計中學五處小學五十七處相應造具清單二件連同原送成績函送貴會查收並希展覽後原件見還此致

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

附清單兩件（略）

函 牘

成績兩件 (略)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啓

公函國立北平師範大學爲函送小學功課表調查表及小學校長教員調查表由

逕啓者前准

貴校函囑轉令各小學校填寫小學功課表調查表及小學校長教員調查表等情到局現該表業已填齊相應函送即希查收此復

國立北平師範大學校

附小學功課表調查及小學校長教員調查表各一束(略)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啓

報

告

報 告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分工作報告表

甲關於舉辦事項

- 一 審核各校預算計算書 分別駁轉
- 一 審核各校臨時費單據 分別駁轉
- 一 查勘西郊第一小學校遷移校址工程估計 估計尙合准予照修
- 一 開學校衛生委員會討論小學教師學校衛生講習會應行籌備事宜 在本局開會
- 一 製本市各中等學校教職員學生班級各數目暨十七年度畢業生數統計表 彙核付印
- 一 聘定小學教師學校衛生講習會講師 分函各員知照
- 一 編造小學教師學校衛生講習會預算 呈市政府撥發
- 一 草擬義務教育委員會會議規則 交會通過
- 一 草擬黨義教育設計委員會規則 交會通過
- 一 函義務教育委員會各委員請提交議案 函知各委員

第

九

期

一 召集市立各小學校長來局討論開學後應

行改進計劃

二月七日下午三時在本局開會

一 擬製小學概況一覽表

現在調查填造

一 令催私立研幾助產學校呈報設立情形

訓令遵章報局核辦

一 華樂戲院表演王熙鳳毒設相思計有傷風化

函社會公安兩局嚴加取締

一 繪製平市學區成人及兒童統計比較圖

核明彙刊

一 核編市立民衆學校統計表

核明彙刊

一 續行審查各校預算計算書

分別駁轉

一 審核各校雜費解局及准用數目

以備總結呈報

一 各小學應編造本學期教員薪俸預算送局

候核

通令各校遵照

一 研究各校應用簿記式樣

以備令各校應用

一 擬定中等學校學生優免學費辦法

呈市政府備案後再令行遵照

一 審查各校交接簿冊

分別准駁

一 請撥小學教師學校衛生講習會經費

呈市政府核發

一 召集小學教師學校衛生講習會會員

訓令市立各小學於二月二十日以前選送學

員一名或二名報局註冊以便講習

一編製義務教育委員會開會日期一覽表
油印分發各委員備查

一編製義務教育委員會常委開會日期一覽表
油印分發各常委備查

一查購淫詞曲本
彙呈核報

一審核中小各校新舊任校長呈報交接清冊
分別准駁

一審核各校預算計算書
分別准駁

一各校編造十九年度預算應用市政府規定
函各校來局購買

用紙
分別函請

一聘李洲等八人爲中小學聯合運動會籌備員
商定講習會各事宜

一開學校衛生委員會
呈市政府備案並令知中小各校

一開中小學行政會議籌備會并擬定簡章十
與衛生局合辦完竣二十四日可如期開學

二條
登簿備查

一籌備小學教師學校衛生講習會開學事宜

一整理義務教育委員會紀錄

一令西郊第三小學將香山村立小學生四十
訓令遵照

五名編入該校肄業

第

九

期

- 一 擬議民衆學校暫行簡章
核定呈報施行
- 一 修訂系統外教育處所立案暫行規程
核定呈報施行
- 一 擬辦私立民衆學校管理規則
核定呈報施行
- 一 擬定市立民衆學校管理規則
核定呈報施行
- 一 視查北郊第三民衆學校及北郊閱書報處
辦理情形
呈明核辦
- 一 核編圖書閱覽統計
核明彙刊
- 一 北平各界提倡國貨運動籌備會開會
派員出席
- 一 與國語統一籌備會白伊兩委員接洽辦理
國語宣傳週
候星期六開會再議辦法
- 一 與德美軒商議代辦民衆茶社合同條文
定期開辦
- 一 令發中等學校優免學費辦法
訓令市立各中等學校遵照
- 一 審查各校預算計算書
分別駁轉
- 一 審核上期各校臨時費單據
分別駁轉
- 一 審核各校交接清冊
分別准駁
- 一 擬定中小學教育行政會議簡章
呈市政府備案并令行市立各校遵照
- 一 令市立各校造送學生名冊
通令各校遵照

一 催各中學速解清上期學費

令限一星期交清

一 令中小學開學一月內將本期學費交清

通令遵照

一 草擬本市義務教育委員會辦事通則

擬妥候交全體大會通過

一 草擬義務教育委員會會議規則十六條

交會通過

一 黨義教育設計委員會開會

整理議案交會核議

一 義務教育委員於二月二十七日開全體大會

函知各委員到會

一 擬定三月一日開辦民衆茶社

呈市政府備案

一 通知民衆茶社訂立合同鈐蓋印章並發給

社牌

彙報市政府備案

一 擬定市立民衆學校管理規則

呈市政府核示遵行

一 擬定攷查民衆學校及識字班辦法大綱

核定公布施行

一 第七八九十及四郊第八各民衆學校開課

情形

派員調查

一 請指定地點并發給樹秧以便造林

呈請市政府鑒核示遵

乙 關於核辦事項

一 各校呈報啓用鈐記日期及繳銷舊章

呈繳市政府備案

報 告

一奉教育部令嚴禁未經呈准設立之中等學

校招生

已布告週知

一據報民生實習汽車學校擅自招生

函公安局取締見覆

一劉慧鋒呈報惠貞女子職業學校籌備就緒

令准試辦

一教育部令准發給薛學海自費留學日本証書

批飭來局領取証書

一據報撤查市立第一女子中學校校長陶玄

辦理情形

呈市政府鑒核備案

一市立師範學校肄業生尹東波呈請復校以

維學業

批所請各節仰逕向該校呈候核辦

一市立師範學校呈被革學生請求復校擬留

校察看辦法請核示

指令尙屬可行准予備案

一遵令續報私立各中等學校立案事項表冊

呈教育部

一私立志強中學呈請改組校董會

指令自強中學改名志強中學并選舉梁錫光

爲校長准予備案

一東郊閱書報處呈民衆補習學校遵改農民

補習學校及借用鈐記

令准備案

一私立音樂教員養成所呈請備案

令准備案

一金養田呈請劃撥中小學校學費作爲實施義務教育經費

呈請市政府核奪

一文星小學呈報與民國中學校舍爭執已經解決

會同公安局呈覆市政府

一市政府令准所擬中學優免學生學費辦法

通令自本學期實行

一准市黨部訓練部函中小學校黨義教師登記辦法

訓令各校遵辦

一市政府令填革新成績統計事項

遵令填報

一私立尙志學校呈送校長履歷證書請核

指令准予備案

一西郊第四小學請索關防衙門作爲校址

指令該房破壞不堪碍難照辦

一私立化及小學校董會呈請立案

指令照准

一社會局請會商改善社會風尙請派員討論

派代表會同公安局協商進行

一私立郵電傳習所請繼續開班上課

視查該校設備仍不完善指令暫停開課

一師範附屬小學動用學費增加教薪

呈市政府鑒核備案

一市政府交下調查各機關上學期所需煤油

洋燭火柴等項數量價目表

令速照填以便彙報

一五三公學呈請立案

指令不合各點仰另呈報再行核辦

一山西教育廳咨詢懷幼中學會否立案陳步

洵是否核校畢業請查覆

咨覆該校曾經立案惟卷查并無陳步洵其人

一孔恕文呈請令翊教女子中學發給轉學証

書

訓令該校核辦

一市政府令查頤和園附近有無設學必要

派員會同頤和園事務所會查

一教育部令轉各書坊減低書價並填報調查表

轉令遵照辦理具報

一會同公安社會兩局核議戲曲審查規則

會商規定視查辦法

一提倡國貨運動籌備會開第三次聯席會

派員出席

一志強小學請改民衆學校

指令照准

一奉教育部令女子產科學校改稱助產學校

令行該校遵辦具報

一赴社會局會商舉行造林運動辦法

派員出席

一奉教育部令選擬推行民衆教育計畫大綱

暫行條例

核定報部

一汪增齡等組織汪怡速記同學會請備案

轉報教育部核示

丙關於任免事項

一市立第三十二小學校校長韓述琦奉市政
府令撤職查辦遺缺委劉蔭槐接充

分別任免并派員監交仰各遵照將接交情形
迅速據實會報候核并派員查辦一切

一市立第四十三小學校籌備主任方錫英另
有任用遺缺委焦占達接充

分別調委

一市立第三中學校校長何匯東調局另候任
用遺缺委蕭述宗接充

分令任免並派員監交仰各遵照將接交情形
迅速會報

一市立商業學校校長蕭述宗另有任用遺缺
委張雲鶴接充

分令任免并派員監交仰各遵照將接交情形
迅速會報

一市立第三小學校校長王惠德免職遺缺委
宋文治接充

分令任免並派員監交仰各遵照將接交情形
迅速會報

一市立第四小學校校長蘇耀曾辭職照准遺
缺委張升堂接充

分令任免并派員監交仰各遵照將接交情形
迅速會報

一市立第六小學校校長金柱森撤職遺缺委
王鳴鳳接充

分令任免并派員監交仰各遵照接交情形迅
速會報

一市立第十一小學校校長王預復撤職遺缺
委傅亮接充

分別任免并派員監交仰各遵照接交情形迅
速會報

一市立第十三小學校校長朱希素另候任用
遺缺委牛明恕接充

分令任免并派員監交仰各遵照接交情形迅
速會報

一市立第十四小學校校長趙廣海撤職遺缺
委尙廣裕接充

分令任免并派員監交仰各遵照接交情形迅
速會報

一市立第十五小學校校長邵鶴舉撤職遺缺
委蓋士傑接充

分令任免并派員監交仰各遵照接交情形迅
速會報

一市立第十七小學校校長趙國葵免職遺缺
委范秉禮接充

分令任免并派員監交仰各遵照接交情形迅
速會報

一市立第二十二小學校校長王棟免職遺缺
委魏元雄接充

分會任免并派員監交仰各遵照接交情形迅
速會報

一市立第二十八小學校校長關崇慶免職遺
缺委白秉璋接充

分令任免并派員監交仰各遵照接交情形迅
速會報

一市立第三十三小學校校長鄭汝梅撤職遺
缺委朱侶伯接充

分令任免并派員監交仰各遵照接交情形迅
速會報

期

九

第

一市立第三十五小學校校長何錫綸另候任用遺缺委馮梅先接充
分令任免并派員監交仰各遵照接交情形迅速會報

一市立第三十八小學校校長李淑端免職遺缺調委方錫英接充
分令任免并派員監交仰各遵照接交情形迅速會報

一市立第三十九小學校校長李秀華撤職遺缺委徐佩璋接充
分令任免并派員監交仰各遵照接交情形迅速會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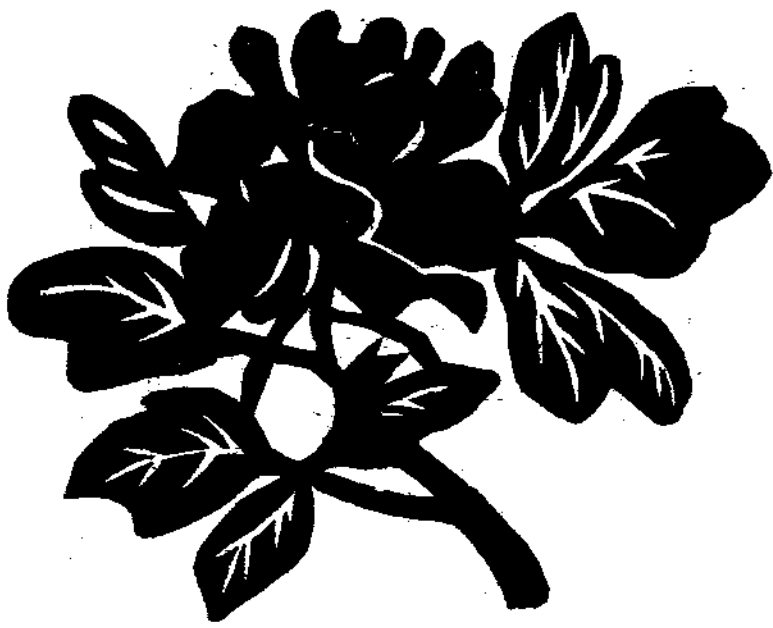
一市立通俗教育館館長張士元免職遺缺委顏仲魯接充
分令任免并派員監交仰各遵照接交情形迅速會報

一市立師範學校代理校長劉同彬呈請辭職并請派員接替
准該校長辭職

一委任祁森煥爲北平特別市市立師範學校校長
已發委令

一委任崔叔然爲第十九民衆學校管理員
委令遵照

一委任段桐年爲本局第一科辦事員閻金玉爲書記長
分別委令



調

査

學分	姓																		
	名																		
制科	性別																		
	年歲																		
級	籍貫																		
	入學年月																		
制科	學																		
	歷																		
學生總數共	家庭職業																		
	備																		
名	註																		

注意 每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內具報一次每次二分

北平市教育局製

姓名														
性別														
年歲														
籍貫														
學歷														
經歷														
職務														
專任 兼任														
薪給														
到校 年月														
是否 入黨														
備考														

注意 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具報一次每次二分

北平市教育局製

學分 制科	姓																					
	名																					
級 制科	年																					
	月																					
	事																					
	由																					
自離 年校 月學生 共	姓																					
	名																					
日 至	年																					
	月																					
日 名	事																					
	由																					

注意 每學期終了後一個月內具報一次每次一分

北平市教育局製

學分 制科	姓																		
	名																		
級 制科	性別																		
	年 歲																		
	籍																		
	貫 入學年月																		
畢業學生總數共	畢業年月																		
	均分 總平																		
名	學 分																		
	備 考																		

注意 每暑假終了前一個月內具報二分

北平市教育局製

學分	姓																		
	名																		
制科	性別																		
	年歲																		
制級科	籍貫																		
	學																		
學生總數共	歷																		
	入學年月																		
	編入幾學年期																		
	家職																		
	履業																		
名	備																		
	註																		

注意 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具報一次每次二分

北平市教育局製

學分 制科	學 科	每 時 週 數	學 分	必 選	修 教 科 講 義 或 教 本	現 自 何 處 授 起	預 計 授 至 何 處	總 計	時	日	月	火	水	木	全	土
										曜	曜	曜	曜	曜	曜	
第 學 年 第 學 期									第一時							
									第二時							
									第三時							
									第四時							
									第五時							
									第六時							
									第七時							

注意 (一) 教材欄內教本須填某書局出版及完全書名
 (二) 本表每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內具報一次每次一分

北平市教育局製

記

錄

記 錄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訓令

令市立中小學校

爲令行事查前發中小學校教育行政會議簡章經
市政府修正令發到局除分令外合亟印發修正全文令仰該校知照此令

附修正簡章一份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八日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印

局長張見庵

北平特別市市立小學行政會議簡章

- 第一條 本市教育局爲謀市立中小學行政之整頓及改進舉行中學或小學行政會議
- 第二條 中小學行政會議由教育局長分別召集之
- 第三條 中小學行政會議會員如左

一 市政府特派員

二 教育局各科長督學及秘書二人

三 市立各小學校校長師範學校校長及附屬小學校主任

四 市立中等各校校長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會員兼任兩種會議第三款會員專任小學第四款會員專任中學第三款第四款會員遇不能出席時得派代表但須於開會前呈明教育局

第四條 中小學行政會議由教育局長指派主管科科長爲主席

第五條 中小學行政會議應議事項如左

(1) 學校行政組織事項

(2) 學級編制事項

(3) 經費事項

(4) 擴充事項

(5) 其他關於學校行政事項

第六條 會議應議事項除 市長教育局長交議之件外其各會員之提議應於開會一週前送交教育局由提案審查委員會審查後呈經局長核定付議提案審查委員規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會議方式分列二種

(1) 全體會

(2) 分組審查會

第八條 會議議決事項呈由教育局核准或轉呈市政府核准施行

第九條 會議期限小學自本年三月十日至十五日中學自三月十七日至二十二日如有必要時得呈請教育局局長酌量展緩延長之

第十條 會議會所設在教育局

第十一條 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簡章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北平特別市市立中小學校行政會議會議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本會議簡章第十一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會議以本會議簡章第三條所列之人員組織之

第三條 本會議依簡章第七條之規定分全體會及分組審查會兩種

第四條 本會議以與會之會員過半數之出席開會出席會員過半數之同意議決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第五條 本會議依本會議簡章第六條之規定除

市長教育局長交議之件外所有會員之提議由提案審查委員會審查後呈經 局長

核定付議者應編議事日程分送各會員預閱但臨時提議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凡同屬一事或性質相關之議案得併案討論之

第七條 凡議案情節緊重有交付審查之必要時得由主席交付審查會審查擬具報告書提交本會議公決

第八條 本會議各項議決案由主席核定呈教育局採擇執行或由教育局轉呈市政府核准施行

第九條 本會議開會時會議紀錄及開會後議決案之整理由教育局局長指派局員担任之

第十條 凡已經議決之議案如有復議之必要時經會員一人之提議二人以上之聯署出席會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出提復議，

第十一條 複議案件之表決法，與前第四條相同，

第十二條 本會議庶務由教育局局長指派局員任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經 大會通過局局長核准施行

市立小學校行政會議開會典禮秩序

一，振鈴 開會

二，全體肅立

三，向黨國旗 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四，主席恭讀總理遺囑

五，靜默三分鐘

六，主席致開會詞

七，市長訓詞

八，局長訓詞

九，來賓致詞

十，振鈴閉會

會場規則

一會員到會應於會員名簿上簽到，

一會員依照編定號數入坐，

一會場內秩序由主席維持之，

一出席會員過半數以上時方得開會

一主席有事故時應請。局長派員代理職務

一會員發言須就本位起主，先聲明號數，然後發言，

一二人以上同時起立時由主席指定其先後，以次發言、

- 一 遇彼此駁辯時，當和平討論，不得互相攻訐，致有輕蔑傾軋之舉動，
- 一 表決用起立或舉手式，由主席臨時宣告，
- 一 凡會議時應注意左開各項，
 - 甲，席次坐定不得隨意出入
 - 乙，有人發言不得任意談論或非笑
 - 丙，除發議外宜靜肅無譁，
 - 丁，不得吸煙，
- 一 會員因事因病不能到會時，須聲明事由，請假，並委人代表
- 一 本規則會員須一律遵守，

北平特別市市立小學校行政會議議案目錄

- 一，小學校同年級班次如初級不滿五十五人高級不滿四十五人時可否併爲一班即所餘經費增添相當班級案
- 二，小學校編製以單式爲原則遇必要時可否應用複式案
- 三，小學校課程預算及教學進度表應如何統一實行案
- 四，劃定小學校雜費用途案 以上教育局交議
- 五，試行學期分級案
- 六，各學校教員應時常參觀他校以資觀摹案
- 七，根據小學課程暫行標準編訂小學各科教科書案
- 八，編訂小學各科教學順序案
- 九，宜如何保障教育經費並使其獨立案
- 十，各小學應組織財政委員會以期公開而杜糜費案
- 十一，小學教育應完全免費案
- 十二，本市市立小學校所收雜費應全數用於學生方面案
- 十三，市立小學校編制六班者擬增加事務員一案
- 十四，學期之始應將學期內學生一切學用品造預算表函告家長案

十五、酌設實驗小學案

十六、擬組織巡迴文庫案

十七、擬組織本市市立小學教員公共娛樂場案

以上會員提議

(一) 小學校同年級班次如初級不滿五十五人高級不滿四十五人時可否併為一班即以所餘經費增添相當班次案
教育局提議

(二) 小學校編制以單式為原則遇有必要可否應用複式案
教育局提議
查本市學齡兒童近來希望入學者日多既以經費限制不能多添新校或多增班次亦應于原有班次內盡量收納故原班次之人數過少者宜酌量合併或同年級併班或改為複式班以便騰出空間容納新生如此理則經費雖不增加而對於失學兒童亦可稍事救濟

小學校課程預算及教學進度表應如何統一實行案教育局提議

查課程預算及教學進度表之置備于小學教授上關係甚鉅其採用教科書各科如國語算術自然社會等科為求學年學期內進度平均其不用教科書各科如工作美術音樂體育等科為求兒童為有次序有系統之發展且教員變更易于銜接均有置備課程預算及教學進度表之必要又此項置備並可為以後教授改進參攷惟程式何者最宜如何實行方能有效願各會員共同討定

劃定小學校雜費用途案

教育局提議

查各小學校徵收雜費原以正式經費有一定限制種種設備莫能籌辦故加徵雜費以爲補充是雜費本特取之于學生者仍以用之于學生方面爲公允似宜與正式經費畫清界限並規定雜費用途于教學上最需要方面增加設備如以此款每學期逐次添置久則可躋于完善至雜費之分配及設計採購之責則由局校共同組織委員會任之庶可得圓滿效果

小學校同年級班次如初級不滿五十五人高級不滿四十五人時可否併爲一班即以所餘經費增添相當班級案

小學校編制以單式爲原則遇有必要可否應用複式案

查本市學齡兒童近來希望入學者日多既以經費限制不能多添新校或多增班次亦應於原有班次內盡量收納故原有班次之人過多少者宜酌量合併或同年級併班或改爲複式班以便騰出空閒容納新生如此辦理則經費雖不增加而對於失學兒童亦可稍事救濟

試行學期分級案

西郊
十一 關海英提

理由 平市學校始業率於秋季竊以欠妥之處尙多謹列如下
一兒童入學倘如一時因故不及到校勢須休開一年方能就學

第

九

期

一市郊兒童每因故習當欲春季就學屆期適無相當學級可入

一客籍學生來平插班非無相當學級可入即須有所犧牲

一天才學生苦無升級機會蓋學級過高亦難插入

一低能學生程度每患不足徒以學級過低碍難併入否則犧牲個人事小破壞全體設計害尤大焉

一單式始業編級對於新法試驗亦感不便尤以道爾頓等制為顯著

改正上項欠妥之法正多如道爾頓制學習團制學季分級制雙軌制等非難期實用於小學即亦有待研究之餘地茲為切需之急謹似試行學期分級辦法如左是否有當尚祈公決

辦法 一擇於班級較多之學校由十九年起得將低能學生延長半年畢業此後即可緒就春季招生試行學期分及制

二前須學校倫難作到上項辦法亦可由二十年春季起始添招新生試行上制

三附近鄰校或多級學校亦得自動釐定學生程度分編上制但須呈請 教育局備案

四前項學校除收錄新生外對於他校臨時送來之學生應盡量容納

五前項學校須將相當結果擇要呈 局以便審核准行編訂小學各科教學順序案

各學校教員應時常參觀他校以資觀摩案

鄭葆均提議

查各學校教學方法互有不同每學期各學校應派教員輪流到他學校參觀借資觀摩求教學上之進步是否請提

公決

根據小學課程暫行標準編訂小學各科教科書

第二十一武鴻橋
第二馬文鼎 提議

理由 小學課程暫行標準已由教育部公布並令各小學試驗查新課程標準其科目名稱作業要項教學時間等與舊課程標準大有出入因之各書局舊日出版之教科書皆不適用各校教員又限於時間經濟或能力不能自行編製各校試行新課程標準遂大感困難急應根據新小學課程暫行標準編訂小學各科教科書

辦法 由本市教育局聘請小學教育專家組織委員會編訂小學各科教科書或呈請教育部從速編訂

編訂小學各科教學順序案

第二十一武鴻橋
第二馬文鼎 提議

理由 教學順序關係教學極爲重要查前京師學務局於民國六年頒布之小學各科教授順序

早不適用因之各校關於教學方法多各自為政既無一定之標準又無統一之計劃極宜從新編訂小學各科教學順序以救濟之

辦法由教育局組織小學校各科教學順序研究會編訂教學順序先指定幾校試驗後再須發為校實行

宜如何保障教育經費並使其獨立案

西郊 關海英提議

理由 本市教育經費向恃崇關維查該項稅收有甚釐金理在撤消之列刻下法團正多呼籲度之情理本所當然於撤消之後對於教育經費至有問題茲為保障全市教育經費並使其獨立計謹擬辦法如左是否有當尚祈 公決

辦法

- 一呈請市府轉呈主管官廳指撥他項專款作為教育經費並請明令保障其獨立
- 二呈請市府就相當稅收之內指撥教育經費並使其獨立
- 三呈請市府於可能範圍內加徵他項教育經費並使其獨立
- 四調查各省區特市對於籌畫教育經費成案分別向各主管官廳呈請援例辦理
- 五籌畫大宗款項用作生產事業期於若干年後使教育經費自身獨立詳細辦法宜另組教育基

金委員會籌畫之

六請教育局函聘教育財政慈善各專家及各紳董組織保障教育經費委員會預擬方案分別進行

各小學校應組織財政委員會以期公開而杜虛糜案

西郊 趙定安提議

理由 竊查小學行政事宜非止一端實居重要部分市內各小學校向來習慣對於經費收支保管純由事務員一手經理校長居於監督地位其善者或能廉潔自持以盡厥職其不善者或以管理手續之不得當以致賬目不清啟人疑慮今欲剷除此弊必須有完密之組織使財政公開而後可但此種辦法向無成例各校或少實行據愚所見莫善於組織財政委員會使校中職教員共負財政責任既可免冗濫開支又可由會內預定每月精密用途分股合作輪流負責庶勉大公無私可舉向來積弊一掃而空於學校財政整理上校務發展上不無裨益茲列舉組織委員會辦法數條提出會議以供採擇施行

辦法 附組織委員會辦法

- 一、為學校經費涓滴歸公財政公開起見應組織財政委員會以期款不虛糜用得其當
- 二、各校財政委員會應由各該校職教員共同組織之

第

九

期

三，委員會委員分股執行本股應負之責任

四，委員會分爲庶務司賬儲款審查各股

五，各股分擔當視事務繁簡而定其人數由各校自行斟酌定之

六，委員會所經營之款項以各該校所收入之經臨各費及其地各項收入爲範圍

七，委員會每月開常會二次一在每月中旬結算上月收支一在每月月終核訂下月預算開

支事項遇必要時須有全體委委三分一上之提議得開臨時會

八，委員會各股担負期間均以一月爲限限滿另行分別接替之

九，各股委員接替時須由前任將經手各事一一交清以後責任歸新任完全担負不得稍有

推諉

十，委員會開支經費手續必須分明凡欲購物者須報告於庶務股由庶務股再向儲款股款

支買物後將收條交司賬股入賬餘款仍交儲款股存儲

十一，庶務股購物時須向商號索取收條交司帳股保存如零星物品無商號收條時須由庶務

自行開具收條蓋章負責

十二，本委員會所收賬簿應按款項性質逐日分別登記之其已用畢之帳簿應交事務員妥爲

保管以備稽察

十三，各委員既負擔財政責任應於各種帳簿上連帶簽名蓋章

十四，委員會所用帳簿應按新式簿記法記載以期眉目清楚易於稽察

十五，委員會於每月結算後應將全月各項收支及存數目列表宣布以示公開（其表式由各校自定）

十六，委員會每月收支賬目應由司帳審查二股核算清結後交由各該校校長會計主任繕造計算書報局

十七，委員會對於各該校校長應負完全責任各該校校長對於教育行政官廳應負完全責任

十八，委員會各股施行細則由各該校自行規定

小學校教育應完全免費案

第三小學校提議

理由 自國都南遷本市市民生活異常艱困故近來各校因徵收學費而發生糾紛者時有所聞學生因不能繳學費而失學者更不知凡幾查四郊窮區本不收費以其皆為平民故也乃近來城內各區之號稱富區者今亦變為窮地矣較之平民其貧尤甚且國家每年收此兩萬餘之徵款亦無補於事不如一律免費以符普及教育之名而免資產階級獨獲受教育之弊

辦法 學雜各費一律免除并於最短期間見諸實行

平市市立各小學校所收雜費應全數用於學生方面案

市立第十四小學校長尙賡提裕案

按市立各小學校所收之雜費例皆全數繳局其有特別聲請留用者亦多關於修繕等項並非學生方面切身之用查此項款項既名雜費似應全數用於學生方面如兒童圖書及游藝品等均應由雜費項下購備如將該項雜費全數均給各校用於學生切身事項不但學生獲益良多且可得

到社會之榮譽及信任所見如是敬請大會公決

市立小學校編制六班者擬增加事務員一案

市立三十一小學校長劉仁勇提議

理由 北平市立小學校前由教育局規定設有六班者只許用事務員一人但設有六學校事班務紛繁用此一人管理庶務會計文牘等事雖有校長幫助亦時感不敷分配此種困難情形各校皆然茲擬增加事務員一人其薪俸暫定爲二十元如是則本諸互助精神悉心工作校務自當日有進步所擬之處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學期之始將學期內學生一切學用品費遺具預算表

函告家長

鄭葆均提議

查小學校學生自治能力薄弱對於自己學業用品不能預算應時備置再小學校學生之家庭未必富有貧寒者不少對於學生用費未必皆能及時措置如於學期之始將一切學用品費預算函家長自易籌備是否請提

公決

酌設實驗小學案

西郊 關海英

理由 教育方案日益推新但於應用每因環境所限諸欠經濟而勢實効故非特於財政方面多所犧牲且於改進前途尤增滯碍茲為謀除上項困難計思之再三實有酌設實驗小學之需謹擬辦法如左是否有當尚祈 公決

辦法

- 一 就現有學生較多之學校酌設實驗小學校二三處但可暫作分部之實驗不必全體改變之
- 二 實驗範圍除自動之研究外並接受他校交來之問題但須經審查手續後方得實施之
- 三 實驗結果得呈請教育局訓令各校試用倘有欠妥得再改訂之
- 四 實驗小學除教薪一項外其他經費以不超過普通小學者為原則
- 五 實驗小學學教員之選請及待遇另擬標準辦理之

擬組織巡迴文庫案

第三小學校提議

理由 各格因經費不足各種新舊參攷圖書不易置齊致不能參攷教者亦不能得新知識故應添設巡迴文庫以資參攷

辦法 由教育局購備多種圖書分交預先劃定之區域再由負責人員分送各校在一定期間一定區域再由負責人員分送各校在一定期間一定區域內之學校互相傳觀一次週而復始

擬組織北平市立小學教員公共娛樂場案

第三小學校提議

理由 北平市立小學校教員終日上課課餘時間又復埋首案間無絲毫娛樂機會殊少興趣於精神及衛生上鈞有莫大妨碍若能組織公共娛樂場既可免去以上弊病并有下例好處

(甲) 使各小學教員均有聯絡感情互相研究改良小學教育之機會

(乙) 小學教員因不得正當娛樂往往染成腐化行爲此無可諱言者若使有正當高尚之遊戲乃娛樂腐化之弊自然可免

辦法 東西南北城四區各組織一處由教育局劃分指定撥款建築

本市各壇廟公園應准各小學學生免費參觀案

第三十小學張峻唐
十二小學陳家珍 提議

理由 (1.) 查本市舊為國都各壇廟公園建築宏麗點綴幽雅並有各種陳列物品頗有參觀之價值

(2.) 當此研究學問注重直觀時代為使學生得到正確觀念計實有令學生參觀各壇廟公園之必要

辦法一 由本會建議教育局轉呈市政府函請主管各壇廟公園機關規定學生免費參觀辦法

通令各學校知照

規定辦法應注意之點如左

1. 學校欲參觀某壇廟或公園必須先期將參觀日期時間及教職員學生人數備函通知

2. 學生參觀時須著制服或佩學校徽章茲須由教職員領

3. 學生參觀人數至少須在二十人以上

學校行政組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第三案小學校課程預算及教學進度表應如何統一實行案及第七案根據小學課程暫行標準

編訂小學各科教科書案擬併案提出其意見如下

課程預算及教學進度表爲編訂小學各科教科書之先決問題擬採用第七案聘請小學教育專家組織委員會辦法編制課程預算及教學進度表以作編訂教科書之準備

第六案 原案提出

第八案 原案提出

第十三案 案原提出

第十四案 原案提出

主席 馬文鼎

委員 鄭朝賢

鄭維傑

王維藩

王希文

王 德

宋文治

行政組審查委員會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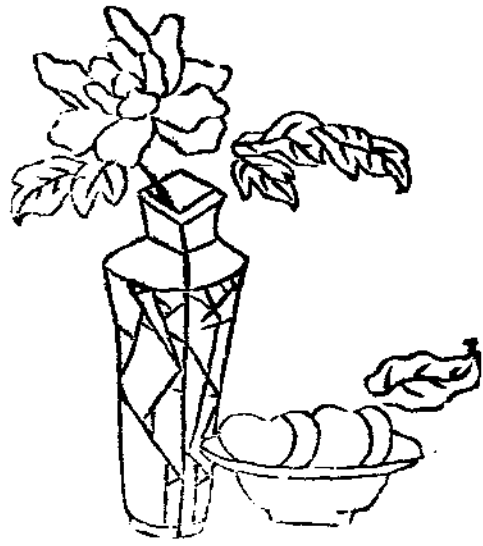
三月十一日會議記錄乙項第一條議決案照原案通過并由該案審查委員及原提議人組織委員會研究辦法于閉會前一日提交大會討論當于十二日組織委員會研訂辦法如下

- 一，課程預算與教學要目大致相同茲將原用之教學要目略加修改樣紙另印
- 二，原有教學週錄記載教學進度情形不甚適用茲另訂教師逐日工作報告表樣紙另印

三月十三日

記

錄



經費組審查委員會報告書

第一案

一、主文 本市小學教育經費應永久保障並使其獨立案

(說明)原交第九案宜如何保障教育經費并使其獨立案因主文非肯定語氣故將原文略加修改

二、理由 見原交第九案

三、辦法 (一)本市小學教育經費月由崇關撥付已成定案應永久保障不得減少或移作他用

(二)如崇關撤銷應由 市府事先指撥專款作為教育經費

(三)組織教育經費委員會擬定方案分別進行

第二案

一、主文 小學校應組織經費委員會以期財政公開案

(說明)原交第十案主文較繁故略加修改

二、理由 竊查小學校經費收支保管莫善于組織經費委員會使校中職教員共同負責分股合作于財政整理校務發展不無裨益茲列辦法數條以供採擇施行

三、辦法 見原交第十案

第三案

一，主文 本市市立小學校所收雜費應劃定用途全數用于學生方面案

(說明)原交第四案與第十二案性質相同故併爲一案

二，理由及辦法

見原交第四案

第四案

一，主支 小學教育應免納學費案

(說明)原交第十一案因與修正後之第三案衝突故將原案完全免費修改爲免納學費

二，理由 見原交第二案

三，辦法 小學應免納學費并於最短期間見諸實行

主席 弭峻唐
記錄 李棟

蓋殿勳

委員 何全序

傳恩澤

方錫英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十日

關海英

編制及擴充組審查報告書

一、小學校同年級班次如初級共計滿五十五人高級共計不滿四十五人時應各併爲一班即以所餘經費增添相當班級案

理由，詳原案（提案者教育局）

二、小學校編制以單式爲原則遇必要時可採用復用式案

理由，同前案（提案者教育局）

三、添設巡迴文庫案（提案者第三小學）

理由，各校因限於經費各種新舊參改圖書每苦不易購置齊全故應添設巡迴文庫以資救濟辦法，1 將本市市立小學劃爲若干區

2 由教育局按所分區數購備圖書分發各區

3 閱覽期間及保管辦法等項由教育局規定之

四、試行學期分級案（提案者關海英）

理由，1 兒童入學倫於秋季招生時因故不能到校勢須休開一年犧牲太大

2 學級相差一年對於學生升級降級均感不便

因以上種種困難故應試行學期分級制以救濟之

辦法，I 擇班級較多之學校由十九年起將低能學生延長半年畢業此後即可就春季招生試

行學期分級制或逕由二十年春季起始添招新生試行學期分級制

2 將試驗結果擇要呈局以便審核推行

五，創設北平市立小學教職員公共娛樂場案（提案者第三小學）

理由，北平市立小學教職員終日工作殊少娛樂機會對於精神及衛生上均有莫大之妨碍若

能創設公共娛樂場既可免以上弊病並可使各小學校教職員有聯絡感情及研究改

良小學教育之機會

辦法，東西南北城各創設一處由教育局組織委員會負責籌備

六，創設實驗小學案（提案者關海英）

理由，教育學說日新月異茲為實驗便利計擬創設實驗小學二三處

辦法1，由教育局就擴充教育經費項下撥款設立

2，由教育局組織實驗小學籌備委員會負責辦理

主席 武 鴻 橋

委員 陳 家 珍

郭 慶 雲

十九年三月十日

市立小學校行政會議議事日程十八年三月

三月十日星期一

上午

舉行開會典禮

討論會議規則及會場規則

排列議案

組織分組審查會

下午

分組審查

市立小學校行政會議議事日程十八年三月

三月十一日星期二

記 錄

孫麗雲
傅亮

靳樹權
王峯

上午

行政組織審查報告

討論議案

經費組審查報告

討論議案

市立小學校行政會議第三次議事日程 十九年三月十三日（星期四）

（甲）開會

（乙）報告事項

（1）主席報告

（2）經費組主席委員報告

（丙）討論事項

討論經費組各議案

市立小學校行政會議第四次議事日程

（一）時間 十九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二）開會

（三）報告事項

(1) 主席報告

(2) 編制擴充組主席委員報告

(四) 討論事項

討論編制擴充審查各議案

小學行政會議開會誌盛

時間 民國十九年三月十日九鐘

地點 頭髮胡同第一普通圖書館

出席人員

市長代表張澤普 教育局局長張見庵 市府特派員鄭允平 教育局第一二三四科長秘書

督學

市立各小學校長及來賓新聞記者計共八十餘人頗極一時之勝

主席 韓豐齋

記錄 趙東甫 張攸房 李俊青

一，開會

二，主席恭讀總理遺囑

三，主席致開會詞

今天北平教育局招集諸同仁來到此處開小學行政會議承諸位會員均能按時出席誠爲可幸按本會議爲北平小學界極重大之創設極大之會議也其意義約分爲二

一，爲謀行政上統研究教育行政的人都知教育亦非統一不爲功今天同諸位同仁研究討論以不客氣之態度共同去努力以謀行政上之統一

二，爲教育上之改善在會場內大家應盡量提出意見共同討論以求收集思廣義之功效除此提案外尙希望諸位要臨時動議亦加以討論再者就個人所知者爲教育行政人員應知道者

一，行政方面應有全部計劃

二，行政人員應視教育爲快樂

三，行政人員應有研究性

四，行政人員應時時調查觀摩以備借鏡

五，教育行政人員應視教育爲本身事業此外尙希望於諸位者如下

一，努力職務 二圖理論之實現 三視教育爲專責 四時時改進以求進步云云

四張市長代表張科長澤普致詞 略謂今天北平市開行政會議招集諸位小學校長及諸位教育家共同討論小學行政事宜佔北平社會上教育上佔有極重要之意義主席前言之矣至於成績之如何應全視諸同仁討論研究之結果能否貢獻於吾市也既言行政當然要畫一在全國行

政如此紊亂北平風雨飄搖之中尤祝爲極重要之事張市長鑒於小學在教育上重要在就職之初卽同張局長極力謀經費之穩固及糾正過去教育上之錯誤而謀其能改進之道經張局長極力籌劃設置乃有今日小學行政會議之招集也
小學行政會議 今分兩方面說

一、消極方面 學校必有一定之課程一定之章制然後始能收統一效果在先因國內政治不上軌道以至北平小學時受影響各學校各自爲政好者自好壞者自壞完全發展其個性但北平教育當局在全市教育上着想不能不有一個之計劃整個的章制並不是只圍一牆而云辦學校上教室卽能云辦教育也最好就在社會全體上着想故統上之系統組織實爲必不可緩者此事若定自官府亦不過爲照例文章毫無忌議且思知之亦必不甚詳不如諸位校長知之較詳而簡明也

二、積極方面 此會議中各校應就各校之特長優美之組織完備之課程本諸位先生經驗才力盡量的提出討論貢獻於教育當局貢獻於北平社會上使普便於全國而使北平成爲全國之模範方不愧諸位校長來此之本意張局長之熱心籌劃張市長之殷殷囑望也

五、張局長訓話 現在諸位小學校長完全到此甚屬快樂諸位想想北平小學教育完全爲吾們手內去作在責任上在天職上應竭力去做以求進步而謀發展先整理內部徐圖發展做人及諸同仁雖責任之不同然在教育上有負全部責任有負一部分責任其爲教育則一也

在平時因無相當時間能與諸位同仁時常談話常交換意見諸種措置在局內亦有不妥之事在諸位同仁或亦有未便之處故極應招集諸位來共同研究討論以求發展北平小學改善北平小學也再者籍此時機交換意見故對諸位提議不加限制局內組織審查委員會亦不過幫同諸位去整理之意希望諸位要有不客氣之精神或臨時動議以期達到真正交換意見之本意也

又想在中國實事上之無法經濟上之艱窘政治之不上軌道此實在情形但在思想上應極力提倡發展一面言理想一面顧及實事如有做不到處尙希望原諒試觀中國各地亦有教育會議上自全國教育會議下至各地方多有教育會議議案不爲不高明而且是條條是理議出許多議案結果是一件亦不做只作一種點綴品罷了束之高閣而不理矣各地率多如此以作爲一種粉飾門面之舉本會要糾正以往之過失極力不使其入前之覆轍討論決議後交局內審查會再呈請市府核辦也

再者理想一方面亦不厭其高亦可以免造成一種濃後之空氣使社會上留下一種印象而喚起社會之注意由此敝人聯想到先在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師範院求學時有院長名羅素者已六十餘歲此師範院即此人一手之創置平時談及其自己已經驗創製完全由其一人之毅力雖經許多人之反對而自己亦不灰心反覆與諸先生討論一次會不可留交下次會足能使其通過近美國師範院之能在世界上有此令譽者完全此羅素院長之忍耐能力

用民治國家之精神所至也此次會議完全取決於大家希望大家努力討論以求發展北平小學絕不落成一次空談而毫無補於實事亦希望此次做不成留之下次三年不成移之五年終有成功之希望也

六、討論事項

一 討論會議規則及會場規則案

決議 照原文通過

二 排列議案

決議 依本章程第五條分爲三組

(一) 行政組

(二) 經費組

(三) 編制擴充組

三 組織審查提議委員會案

決議 共分三組每組委員七人由主席指定但市府特派員及局內人員不得充任委員並由主席指定每組主席如下

一 行政組委員 馬文鼎 王維藩 王德 王希文 鄭朝賢 鄭維傑 宋文治

二 經費組 弭峻唐 何全序 蓋殿勳 李棟 傅恩澤 方錫英 關海英

三編制擴充組武鴻橋 郭慶雲 靳樹權 王峯 傅亮 陳家珍 孫麗雲

以上三組每組以第一名爲主席

十一時三十分宣告散會

小學行政會議第二次會議記錄

時間 十九年三月十一日上午九鐘

地點 第一普通圖書館

出席人員六十五人 缺席人員二人

主席韓豐齋

記錄 趙東甫 李俊青
張小房 金韻昌

行禮如儀

甲報告事項

一 主席報告略謂昨日所言議案已由各組審查委員於六時前審查完畢今日開第二次會議討論行政組議案先請行政組主席委員將審查情形及其結果詳爲報告

二 行政組主席委員馬文鼎報告行政組審查經過情形略謂行政組議案先本六件經此次審查結果以第三第七兩案理由相近併爲一案提出大會討論其餘各案亦均有提出之必要

故全數提出交大會討論

乙討論事項

一 小學校課程預算及教學進度表應如何統一實方案

決議照原案通過並由該案審查委員及原提議人組織委員會研究辦法於閉會前一日提

交大會討論

二 報據小學課程暫行標準編訂小學各科教科書案

決議修改原案爲「編訂小學各科教科書案」由本會建議教育局聘請小學教育專家組織委員會編訂小學各科教科書

三 各校教員應時常參觀他校以資觀摩案

決議照原案通過呈請教育局通令各校實行

四 編訂小學各科教學順序案

決議照原案通過並呈請教育局組織編訂小學各科教學順序研究會編訂各科教學順序

通令各校試辦

五 市立小學編制六班者擬增事務員一人案

決議照原案通過呈請教育局斟酌辦理

六 學期之始應將學期內學生一切學用品造預算表函告家長案

決議照原案通過呈請教育局通令各校辦理

主席宣告散會時十二點三十分

小學行政會議第三次開會記錄

時間 十九年三月十三日上午九鐘

地點 第一普通圖書館

出席人員 六十二人

缺席人員 五人

主席 韓硯田

記錄 趙璧 張紹良 李俊青 金韻昌

開會如儀

甲報告事項

1, 主席報告上次議決案記錄有無錯誤之處請詳閱並承認之

2, 經費組主席委員報告 審查經過情形

乙討論事項

一 本市小學教育經費應永久保障並使其獨立案

時

九

期

決議 改修原案爲「本市市立學校教育經費應永久保障並使其獨立案」建議教育局組織教育經費委員會辦理教育經費保管擴充及籌劃獨立事宜提交中學行政會議討論共同組織負責辦理

二小學應組織經費委員會以期財政公開案

議決 修改原案爲「小學應實行財政公開案」呈請教育局令知各學校財政由校長負責處理於必要時得徵求教員意見事後亦須向教職員報告

三本市市立小學校所收雜費應劃定用途全數用於學生方面案

決議 照原案通過由局校共同組織雜費用途支配委員會辦理

四小學教育應免納學費案

決議 修正原案爲「小學教育應酌免學費案」呈請教育局增加免費學額修改前項免費辦法並劃定學費用途應完全用於學校擴充方面

主席宣告散會

小學行政會議第四次會議記錄

時間 十九年三月十四日上午九鐘

地點 第一普通圖書館

記 錄

出席會員六十三人

缺席會員四人

主席 韓硯田

記錄 趙東甫張筱房李俊青

開會如儀

主席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後即由編制擴充組報告各案審查經過

討論議案

(一) 小學校同年級班次如初級共計不滿五十五人高級不滿四十五人時應各併爲一班即

即以所餘經費增添相當班次案

決議 照原案修正人數通過高級改爲四十人初級改爲五十人

(二) 小學編制以單式爲原則遇必要時可採用複式案

決議 照原案通過

(三) 試行學期分級案

決議 原案保留

(四) 添設巡迴文庫案

決議 照原案通過

第

九

期

(五) 創設北平市立小學教職員公共娛樂場案

決議 照原案通過建議教育局實行

(六) 創設實驗小學案

決議 照原案通過建議教育局實行

(七) 本市各壇廟公園應准各小學學生免費參觀案

決議 原案通過於本市各壇廟公園下增名勝古蹟四字

主席宣告散會

小學行政會議閉會典禮

時間 十九年三月十四日下午四時

地點 第一普通圖書館

出席人員

市長代表張宅樸 教育局長張見庵 及會員七十餘人

主席 韓硯田

記錄 趙東甫 張筱房 李俊青

開會如儀

主席韓硯田致閉會詞 略謂小學行政會議所以今日能圓滿閉會實由諸同仁均能對於各案

虛心討論故於最短期內議決此許多案件而各位會員能於討論中服從多數犧牲自己之意見尤所欽佩議案中關於行政經費等所難解決之問題俱有詳好辦法之決議尤足見非徒託之空言者可比決議各案當請教育局竭力實行使吾人所費之腦力均得相當之代價云

市長代表張宅樸致訓詞 略謂從行政會議開幕至閉幕止各校長進行之工作均甚緊張精神亦好討論均能忘却自己實爲近年來第一次佳會亦爲平市教育界之良好現象但決議案須依次見諸實行故此會之閉幕與其謂爲會議之結束勿寧謂爲校長工作之開始市政府當盡方之所能協助其實現張市長就職後對教育之苦心籌畫張局長之勇於任事早爲諸位所共見對此次決議各案尤當使之完全實現尤有言者中國社會上近來之會議多爲表糊匠之工作但求外表之美觀而不顧實際故應竭力打破特別勉勵避免剷除此弊此次會議後據本人感想當以經費爲要因學校經費如不充足穩固則各事均難辦到以中國爲標準而言平市教育經費實甚穩固故在此情況之下應擇省之又擇省節儉之又節儉使用一錢而生二錢之效果前途方有辦法否則即走不通再學校組織方面本會已將規程系統規定即可依據前進其一切制度如機器然互相關連教育局僅司其開閉如此方可稱爲整個的教育再教育爲精神事業雖不能離開經濟若無精神及熱心終亦無成杜威曾說小學即社會很希望各校長獨具熱心以學校爲家庭視學生如子弟能如此則不懼平市教育前途無起色也

教育局張局長訓詞 略謂凡事從外來非自己用心則難有澈底之了解與認識今此具爲諸同

仁自己討論之結果當有真確之認識而能切實實行同時並對各校長對於行政之信任而努力於可以實現的議決案尤爲兄弟最後之希望也

會員代表陳家珍致答詞 除表示同人當本此決議案力謀教育上之新發展與新計畫之實現外並對教育局召集會議代各校長謀解決分內應作之難事致深感謝對於市長代表及張局長之訓話表示十二分接收對於以後之協助實行及訓勉尤申謝意云

主席復代表全會向市府及會中職員致謝遂宣告散會在院中合撮一影以作紀念時已五鐘矣第一圖書館館長羅靜軒女士即進前致詞略謂各校長連日在此開會因會務忙迫且以人數衆多未能時時招待殊爲抱慊今以閉會之日敬備茶點略表招待之意請諸位原諒招待不週之過並請參觀本館內部一切設置云云遂導引各員依次參觀普通閱參室兒童閱覽室各室至六時餘略進茶點而散云

市立中等學校行政會議開會典禮儀式

- 一，振鈴開會
- 二，全體肅立
- 三，向黨國旗 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 四，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 五，靜默三分鐘

六，主席開會詞

七，市長訓詞

八，局長訓詞

九，來賓致詞

十，禮成

第

九

期

北平特別市市立中等學校行政會議提案目錄

- 第一案 本市中等各校教職員應取專任爲原則案
- 第二案 中學課程預算及教學進度表應如何統一實行案
- 第三案 擴充女子師範學校案
- 第四案 擴充男女初級中學案
- 第五案 本市市立學校教育經費應永久保障並使其獨立案
- 第六案 擬請市政府指令電車公司明定優待本市中小學校學生乘坐電車案
以上教育局交議
- 第七案 緩辦高級中學改設四二制初級中學案會員鄭允平韓鏡明提議
- 第八案 各學校每月應規定增購圖書費用劃讀書案
- 第九案 各中等學校急應改建適宜之大禮堂以重共同訓練案
以上第三中學蕭校長提議
- 第十案 現在大學停止招收預科本市中學應分年添設高中按校分科以資救濟案
- 第十一案 本市中學高中應多設職業專科初中應分設升學職業改以期養成國民職業知能案
以上第五中學蔡校長提議

第

九

期

第十二案 市立商業學校應擇適宜地點附設商店以資練習並請財局酌撥開辦費案

第十三案 市立商業學校應改爲四二制按照預定計劃擴充班次并於本年子暑假後添招女

子商業特別班擬請援照成案增加常年經費及飭撥臨時費案

以上商業學校校長張校長提議

第十四案 職業學校擬增加化學班次案

第十五案 補充工廠設備并注重出品能應社會需要案

第十六案 職業學校應添織染製革等專科案

第十七案 職業學校應減輕學生負擔案

第十八案 平西中學校長任職五年以上者應予以優待案

以上職業學校李校長提議

第十九案 請增加學校辦公費案

第二十案 專任教員應規定優待章程案

第二十一案 各普通中學校得酌設寒苦子弟免費學額若干名案

第二十二案 中等學校教員俸薪應援照小學分別等級逐年加俸待遇辦法並規定教員職務

保障條例案

以上第一中學孟校長提議

第二十三案 爲提議事竊查平市教育應行籌辦之事頗多謹就管見所及約有下列五點（一

案擴充平市女子中等教育（二）市立中學優待女生（三）關於學制者（四）關於重要職員薪金者（五）關於藝術教育者

以上第一女子中學孫校長提議

第二十四案 製定本市中等學校課程標準案

第二十五案 培養幼稚教育師資案

以上市立師範學校提議

第二十六案 職業學校應改爲六年制案

以上職業學校提議

市立中等學校行政會議提案

教育局交議

主文

市立中等各校教職員應取專任爲原則案

理由

查本市各中等學校歷行鐘點制有年聘請各科教員即以所任鐘點數目爲定薪金之標準此種辦法在取專長人才起見固宜施行於都市但就個人經驗觀察不惟有失教育上之效率且於教

員本身學業建設及精神健康上均有極大之損失教員爲個人一時增加收入計不惜多方包攬鐘點終日除奔命四城及上課時間講授外絕少學業上高深之研究及精神上娛息之時間對於監導學生實習研究更屬毫無時間之可能長此辦理教育成績難期文化建設日減此誠不可不改鐘點制而以專任爲原則者也職員如：教務，訓育，事務，三主任均爲學校行政組織上主要幹部人員各有專責決不宜長時間的離開學校倘在此校擔任職務而在他校教授功課校中偶發事項無人立即處理校長孤身絕少緩衝歷年來學潮之所以屢起而教育之所以不寧者似於此不無關係然爲教職員個人生活及保障其職務計不能不規定具體完善之辦法辦法如次是否請公決

辦法

一，校長以下各職員及各科教員均應以專任爲原則非鐘點過少之科目不得聘請兼任一教員

二，校長得在本校擔任功課但至多不得超過八小時

三，教務訓育事務三主任得由校長呈局加委並得在本校擔任功課但至多不得超過十二小時

四，國文——外國語——數學——理科——史地等科必須聘請專任教員但擔任時數至多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其他兼任教員統各校計之至多亦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五、凡新任教職各員無論專任或兼任均應由校隨時陳明開具詳細履歷連同畢業證書送局審核備案但專任教員經一學期後考查教授成績優良者得由校長呈局加委藉示優異而資保障

六、專任教員除授課外須負訓育暨課外作業指導之責任外不得兼任任何項職務更爲專一服務起見學校須爲設住室遇有特別情形時得受學校格外優待其他教員不得援以爲例

七、新聘專任教員薪俸得自學期或學年開始月份起算其新聘兼任教員則自開始上課之日起計算

八、專任教員因不得已事故請假在一星期以內者不扣薪俸但須按照缺席時間補課兼任教員則按缺席時數扣薪如缺課統計超過本期受課時數四分之一者應即辭退

九、此種辦法應自呈准教育局之日施行

中等學校課程預算及教學進度表應如何統一實方案

教育局交議

查課程預算及教學進度表之置備於教授上關係甚鉅其採用教科書各科爲求學年學期內進度平均其不用教科書各科爲求學生得有次序有系統之知識與發展且教員變更時易於銜接均有置備課程預算及教學進度表之必要又此項置備並可爲以後教授改進之參考惟格式何者最便如何實行方能有效願

正文

擴充女子師範學校案

教育局交議

理由

查市立各小學所有女生統計約佔三分之一畢業後多苦於無適宜之學校可入而市內小學日增女教師又在所應需要查本市現任各小學女教員率多市外學校畢業對平市小學校教育多所隔膜甚或捏造證件請求檢定得棲一支殊非本市小學教育前途根本辦法再雖有國立女師大及私立女師範畢業生可以聘用但或因資格高深服務精神不能固定往往擇優而適冀得高就或因畢業原校關係缺乏管訓能力似此尤非本市小學教育長久之計茲為徹底解決起見擴充女子師範造就小學女師資實為當務之急是否請公決

辦法

- 一、妥覓適當校舍擴充女子師範學校一處自十九年度起將市立師範學校附設之女生班遷出獨立辦理名曰北平特別市市立第一女子師範學校此外再招收新生兩班逐年招生實行雙軌制以完成十二個班級為止

- 二、此案經會議通過後請由教育局轉呈市政府撥給校舍所有經費列入十九年度預算內

正文

擴充男女初級中學案

理由

教育局交議

查本市市立小學不下五六十校之多連同雙軌編制各校每年暑假應畢業之高級小學學生統計有七十餘班每班平均以三十人計算約在二千人以上其中女生約占三分之一強而市立中等學校不過六七處女子中學亦只有一處每年各校所收學生至多亦不過五分之二其餘多半入於私立中學而私立中學又多辦理不善設備不完爲一般高級小學畢業生有完善之中學可入起見實有擴充增設校數之必要是否有當請公決

辦法

(甲) 東四以北後門以東市立小學凡八校每年畢業者十二班約有四百名之譜應增設一處

(乙) 崇文門以南珠市口以東市立小學凡五六校每年畢業者約在二百名應增設一處

(丙) 西四以南西單以西市立小學不下十校每年畢業者約在二百名以上應增設一處

(丁) 宣武門以南珠市口以西市立小學凡六校每年畢業者約在二百名以上應增設一處

(戊) 其女子中學亦應覓適中地點增設二處以收男女教育均等之効

以上經會議通過後呈由教育局轉呈市政府列入十九年度新預算次第施行

市立中等學校行政會議提案

教育局交議

第

主文

本市市立學校教育經費應永久保障併使其獨立案

理由

本市教育經費，向恃崇關，維持，查該項稅收，害甚釐金理當撤銷，倘經撤銷對於平市教育經費至有問題茲為保障教育經費計已將該案提出費小學校行政會議決議建議教育局組織教育經費委員會辦理教育經費保管擴充及籌劃獨立事宜提交中學校行政會議討論共同組織負責進行查此案係建議教育局提交請求公同討論者茲將該案提出請

公決

辦法

- 1 本市學校教育經費已有者不得挪用或核減
- 2 如崇關撤銷應呈 市府事先指撥專款件為教育經費
- 3 共同組織教育經費委員會辦理教育經費保管擴充及籌劃獨立事項

主文

請市政府令北平電車公司明定優待本市市中小學學生乘坐電車案

期

九

理由

一、查東西洋各國對於學生乘坐電車均有優待辦法北平電車公司對於軍人乘坐早經實行優待在案據此時對於制服整齊之學生亦應採照東西各國優待學生之成例加以優待

二、查自國都南遷平市繁榮頓現寥落而堪以藉維現狀者大都分尙有賴於各學校及各學校學生之家庭而電車公司之收入實亦有所利賴得利息源極應加以優待藉示獎掖學生之求學而維平市之繁榮

三、按自奸人反動搖毀電車之後曾經鎗決爲首四名就表面觀之此被鎗決之四名即爲搗毀電車之代價實則此案發生後電車票借以增加據切實調查統計每日增收五六百元即每月增一萬七八千元即每年增收二十萬餘元之收入大部份來自各學校之學生及各學生之家庭爲示酬各學校之學生及學生之家庭維持平市繁榮計並維持電車公司自身之收入計極應設法優待平市各校學生

辦法

(甲) 凡學生團體赴某處旅行或參加某種會務者須由學校事先通知電車公司註冊該公司即應准予派發專車按每生銅元六枚收價但須以制服整齊爲限

(乙) 每早八時以前凡制服整齊之學生登車上學者須加以優待只收票價銅元六枚

(上項辦法既可提倡制服整齊派作精神復可勉勵早時上學寓檢於勤)

(丙)請市府令公用局轉令電車公司明定辦法揭示車內並分送各校以便轉達學生乘電車
市立中等學校行政會議提案

提案人 鄭傑均
韓鏡明

主文

緩辦高級中學改設四二制初級中學案

理由

查學制系統改革案內中學以三三制爲原則遇必要時得設四二制初級中學按自學制改革乞今並未澈底實行尤以北平爲最中學固多採取三三制但國立私立各大學並未取消預科修滿一學年之高級中學生多往投考大學預科於是高中遂極形人少之患每班四五人者有之八人者有之至多者亦不過十數人長此辦理經費消耗較多教育效率反減實有緩辦高中之必要三三制初中畢業生無報考大學預科資校各大學預科所收新生一係高中一年級修業生一係四二制初中畢業生所有三三制初中畢業生概歸無校可入亦實有改三三制採四二，之必要

辦法

自十九年度起暫行停止招考高級中學所有應畢業之高中班空額補招四二制初中班並將未畢業之三三制各年級一律改爲四制年畢業補充各科教材以期完成其升入大學預科之資格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中等學校教育行政會議提案

提案人北平特別市市立第三中學校校長蕭述宗

主文

各學校每月應規定增購圖書費用劃定各科書籍分配標準並由各科教員指導讀書案

理由

查各校對於圖書館增購圖書向無標準視每月盈餘多寡爲定甚或因他項購備急需致數月不能增購一冊實於學生進步有碍此應在辦公費內每月切實規定數目之理由也再各圖書館內設能備各書籍以文學小說爲最多關於科學者較少固由於學生心理好讀文學小說亦實因每次添書時未能按照各科比例詳細分配所致思想學識未能平均發展其弊不得不防此應按各科預定標準之理由也再學生讀書興趣如無各科教員加以指導考查之理由也基於以上理由故提案如主文

辦法

各校每月應按照各科比例詳細規定增購圖書費用不得任意挪動一面並由各科教員指導閱書此項辦法於學生學業進步大有裨益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中等學校教育行政會議提案

提案人北平特別市市立第三中學校校長蕭述宗

主文

各中等學校急應改建適宜之大禮堂以重共同訓練案

理由

查黨義教育之實施首重集體訓練教學的實際尤重學生課外生活若僅憑教室內教師課本之灌輸不但收效甚微有時不切實際故大禮堂教育關係至鉅如講演辯論游藝比賽訓話以至成績欣賞音樂會及校內各種高尚娛樂于學生身心方面收效至速如學生各年級之相互歧視全校中思想行動不能統一多半由於缺乏共同訓練所致本市各中等學校有適宜之大禮堂者不過一二校有時因設備欠完遇開會時搬動教室內坐椅以致運用不靈每于總理紀念週時亦有在飯廳或在院內舉行者一遇陰雨即須停止極為不便故建設大禮堂一項在本市各校現況上實為切要之圖

辦法

凡無禮堂之各校應從速建設如因經費所限不能從新建設亦應就有連合教室設法改建其中坐位必須固定每週隨時使用以為共同訓練之設備庶于整個的教學訓育收效必宏

北平特別市市立中等學校行政會議提案

提案人市立第五中學校校長蔡以觀

主文

現在大學停止招考預科本市中學應分年添設高中按校分科以資救濟案

理由

現在教部通令各大學自十九年度起一律禁止招收預科中學校生非高中畢業不能考入大學本市似應分年添設高中以資救濟並應按校分科俾某校專設某科設備易於完善經濟亦較減省本年河北省中學校長會議議決除固有高級中學十九年度添設高中六處本市中學數僅九校除師範一中四中女一中原有高級班外似應分年添設高中並按校分設各科以期逐漸完成

辦法

- (甲)本市未設高中各校計共五處擬自十九年度起分別添設高中於三年內設齊
- (乙)本市高中擬分文科理科師範科職業工科職業商科家事科設立何校應設何科由教育局斟酌各校情形核定之
- (丙)高中每班人數至少以十五人爲限
- (丁)高中招生無論是否本校畢業生均須一律考試
- (戊)高中各科目遵照部令之規定

北平特別市市立中等學校行政會議提案

提案人市立第五中學校校長蔡以觀

主文

本市中學高中應多設職業專科初中應分設升學職業班次以期養成國民職業知能案

理由

查中學教育目的有二（1）為升學之準備（2）為職業之訓練乃我國興學數十載據教育統計調查中學畢業生除一部分升學外直無其他出路可言蓋因在學校時缺乏職業修養以致學非所用社會與學校扞格不通因而中學畢業者多半無法謀生流為中等游民而社會上平民子弟因學校所授功課與彼生活無關往往因之裹足寢假教育機關變為貴族特殊學院（北平尤甚）於國家社會影響尤鉅日本實業教育與普通教育專門教育並列為三全國實業學校二萬餘所而彼全國上下就努力於生活教育之改造（如隣保院勤勞學校等）是知彼國物質建設一日千里教育實為主因我國產業落後生計艱窘已達極點北平自國都南遷後日形凋敝更非於育上建樹工業市之基礎挽救無從

辦法

- （甲）高中應於普通科以外多設職業專科以造成職業上領導及計劃之人才
- （乙）初中前二年施以普通教育後一年分為升學職業兩班（本市中學均為雙軌編制）升學班注重國文英文數學職業班注重博物理化加添職業科目與實習及職業指導

北平特別市市立中等學校行政會議提案

提案人 市立商業學校校長張雲錦

主文

市立商業學校應擇適宜地點附設商店以資練習并請由局節撥開辦費案

理由

查商業學校原為養成職業人員而設自應注重實用技能而不宜偏於智識之授與現市立商業學校除消費合作社一項業經積極擴充外至學生銀行及商店俱付闕如學生銀行一項尙可略從緩議至附設商店則為刻不容緩之舉

辦法

擬於平市擇一適宜地點創設商店一所以供學生之實地練習擬所需開辦費即由教育局籌撥三千元以上以資經營一面由校中聘定富有經驗人員總司其事以專責成并輪派學生前往實習俾得養成學生實用之技能一面由教育局監督指導（詳細辦法俟呈報之日再行擬定）

北平特別市市立中等學校行政會議提案

提案人市立商業學校校長張雲錦

註改

市立商業學校應改為四二制按照預定計劃擴充班次并於本年暑假後添招女子商業特別班

擬請援照成案增加常年經費及飭撥臨時費案

理由

- (一) 查本市市立商業學校雖受中等學校待遇確爲養成專門職業人員而設原定三年畢業非必無相當理由但自改爲中等學校以來迄今三載第一班學生於今年暑假已屆畢業之期詳察校中情勢及學生成績均以年限太短所學有限以之升學則不足以應世則不能況三三制中學必於初中畢業後能升入高中方能使斯制之效果圓滿實現現今高之設立多感困難而商業高中各地亦均未成立故三三制之初中確有改革之必要茲爲學生升學計爲學生謀生計擬將市立商業學校自十九年暑假後起改爲四二制俾貧苦學生於四年初中期內得有相當商業智識與應用之技能其畢業後有志課造者即可升入高中肄習較高之專門智識與充足之技能如是則商業學校設立之本旨得以貫徹矣
- (二) 北平市之繁榮非提倡商業培養商業人材已無實現之可能蓋北平既非工業都市又非農礦之區所謂文化區域之造成若無商業爲之先驅則北平市之將來亦無異長城邊下之瓦礫場徒供三五遊人之歎賞咨嗟而已茲者平市行政當局深知北平市之繁榮必有賴於商業之提倡而以重大之使命厚望於商業學校此真教育前途之大幸也惟商校自改中學以來只有學生三班學額不滿百人甚非所以廣培商業人才繁榮北平之意也自今春取得新校址後舍宇寬大可容納學生十二班以上擬自本年暑假改制之後起按照

一定步驟添招班次依雙軌進行今年應添招初中學生二班

(三) 查女子職業之提倡似為現代教育之重要職員責現在北平居民之凋敝已達極點其惟一之救濟方法即使一般中產以下青年女子從事於商店之經營近來北平市上已漸見女子經商之萌芽預計十年之內各通都大邑之中商店經營將為女子重要之職業茲為北平民生計為女子職業計此惟一之商業學校亦應急行添招女生以應時代之要求惟事屬創辦擬暫設女子商業特別班一班授以商店應用之技能若簿記及商店經營等

辦法

(一) 本年暑假改制後按雙軌進行每年級招生兩班於民國二十一年暑假後招足初中學生八班如為情事之所許更應於民國二十年遵照教育部令創設高中

(二) 臨時費十九年暑假後共增初中學生二班女子特班一班應領臨時費若干元

(三) 增加常年經費

甲新俸項下

1 教員薪水共一百零二時應增六百一十二元

2 職員薪水原有職員應增薪水校長二十八元主任十二元共六十四元應增職員

員文牘一人教務訓育員各一人薪水洋一百一十元

g 辦公費應增一百五十元

共增九百二十六元

開班費除外

北平特別市中等學校行政會議提案

職業學校擬增加化學班次案

提議人市立職業學校校長李潭溪

理由：查北平市面工業化學出品多係海外舶來值此抵制外貨獎勵精製國產之際工業人才之造就誠乃先決問題復查市立職業學校僅有一處而斯校應用化學科僅祇一班畢業後方得續招相隔四年之久未免感有需要多而供給少之缺點為提倡國貨計為救濟平市民生計職校亟應增加化學科班次以應急需是否有當請公決

辦法（一）按照普通中學增班辦法每年增設一班增至四班為止

（二）除按照中學增加班次發給建築增班費外另發給工廠設備費

（三）常年經費按照原有班次發給辦法遞增之

（四）學生應納費用與他班學生同

補充工廠設備並注重出品能應社會需要案

理由（一）查工科職業學校附設工廠大多規模狹小設備簡陋僅能供學理之試驗不能如正式工廠之生產即有成品時不過是學生試驗而得對於成本工料費用均所不計故學生所得仍與事實隔膜不合職業學校造就人才目的

(二) 附設工廠須按通普工廠營業之組織製造社會需要之成品既可使學生有正式工人之訓練於畢業後即為有經驗之工業人才又可使學生試業之結果而變成有用之成品

(三) 成品銷售市面則可換起社會注重工業製造之興趣是否有當請公決

辦法

(一) 增加實經費充實工廠設備聘用專門人才指導工作

(二) 減少授課時間使學生在工廠得充分練習

(三) 工廠之組織須按正式工廠經營之

(四) 除工廠原有經常費外應斟酌增添流動資本

(五) 於商業繁盛地址設售品處以便銷售成品

職業學校應添織染製革等專科案

理由：(一) 按北平現在之情形及職業學校所居之地位應亟培養專科人才設法維持市面緣平市人口衆多自國都南遷後百業凋弊繁榮驟減設長此以往則我北方之工商重鎮變為荒土又平市之所亟應想法補救者即生產問題而生產問題之解決除多設工業機關以資營救外別無他法故培養專科人才洵為當務之急

(二) 北平交通便利易於運輸原料之採購出品之銷售較他處為優又北通張綏皮毛之出產亦宜設法製造自占優越地位且北平人口雖多而生活程度較低酬以薄資即可

得其勞力故添設製革毛織染色等科既可補救人民失業兼可維持市面繁榮此職業學校應添製革織染等專科者也是否有當請公決

職業學校應減輕學生負擔案

理由：（一）查職業學校學生多係貧寒而無力升大學之子弟其投考目的原為得有工業技術期在社會上能謀相當工作以維持其生活然多因學資所迫不得已而中途輟學在開校方面確不能因寥寥之收入而發生極大之阻障

（二）國都南遷市面凋敝羣思獎興工業促進繁榮此乃關係北平民生之極大問題既認提倡工業為救濟貧困之唯一辦法是以造就職業人才尤為當務之急故擬減輕學生負擔以示提倡是否有當請公決

辦法：學生應繳各費一律減免其每年收入之數請在每月經費內按比例增加

平市中學校長任職五年以上者應予優待案

理由：夫社會進化教育為其原動力故掌教育者應本世界之潮流以謀教育之發展而推社會進化之車輪衝猛上也中學為貫注學生普通知識及預備升大學之機關其關係尤為重要校長事物之繁與責任之重可想而知矣故歐美各國對於中學校長任職五年以上而有成績者予以特別優待或報酬加厚或給以相當時間從事考查教育之改良與進展而中國各

省亦有此種規定熟思者再此種優待條件關係教育匪淺而平市獨無是平市中學校長應援照各省之規定如任職五年以上亦應予以優待也是否有當請

公決

請增加學校辦公費案

第一中學校提

理由 查學校辦公經費仍係按前數年規定舊數目支領不敷過巨其故有四（一）物價騰貴用款加多（二）近世思想界言論競進科學發達新出版各種書籍刊物應即添製置絕難緩圖（三）理化試驗器械添置無由教授殊感困難（四）校舍修繕費用無着日益朽壞為今之計亟應增加辦公經費藉資挹注擬請比照上次教職員增薪比例酌加辦公經費是
否可行之處敬乞

公決

專任教育應規定優待章案

第一中學校提

理由 查本市中等學校專任教員與兼任教員同等待遇使專任教員漸漸減少兼任教員日形增多殊有違背教育原理致學生訓練方面暨作業方面甚鮮幫助欲矯正此弊似應在校中添設專任教員名額規定優待章程以便專心授業可否之處暨應如何辦法敬乞

公決

各普通中學校得酌設寒苦子弟免費學額若干名案

第一中學校提

理由：查各中等學校近時迭遇家道貧寒無資繳納各項費用請求情事此種退學情節實堪憐憫每使一般優秀分子失其求學機會有背國家興育原旨似應在各中等學校中添定寒苦學生免費學額若干名由學校當局體察情形分別免費以宏造就敬乞

公決

中等學校教員俸薪應按照小學分別等級逐年加俸待遇辦法并規定教員

職務保障條例案

第一中學校提

理由 教員司訓育人才責任關係社會異常重要近歐美先進各國均頒行保障教員職務各項章規俾身充當教育責任教員使其生活安定地位鞏固以專其業教育方能期望發展迅速為今之計應對教育經驗豐富學識優良久于職業教員按照小學教員逐年加薪辦法並旁採歐美各國先例規定保障職務條例以安定地位合應建議至辦法如何擬定敬乞

公決

市立中等學校行政會議提案

提案人北平特別市市立第一女子中學校校長孫祥偈

爲提議事竊查平市教育應行籌辦之事頗多謹就管見所及約有下列五點（一）擴充平市女子中等教育（二）市立中學優待女生（三）關於學制者（四）關於重要職教員薪金者（五）關於藝術教育者以上五條均爲當務之急理合提出討論是否可行敬請大會公決

（一）擴充平市女子中等教育

- 一 平市女子中等教育機關過少急應添設數目以與男子中等學校相等爲主
- 二 市立男子中學校以七校開女禁或八校全開女禁男女受教育之機會方得均等

（二）市立中學優待女生

- 一 一般家庭待遇男女已不平等出資使男子升學者多不肯使女子升學以女子雖有志升學而限於家庭每有不能如願之苦至貧苦女生更有志入學而不能入學矣故市立中學對於女生免費名額宜加多不必限於原例但以貧苦力學而成績又能及格論因女生求學之機會少不如是不足以言提倡女子教育也

（三）關於學制者

- 第一 高中文理應分科教育部所定現行普通科課程標準不適於學生升學之用
- 第二 文理既分科選科宜加多方適於學生個性之發展現在各中學校定章每班以三十四小時為原則不敷用宜加多時間至少四十小時至多四十四小時為主
- 第三 高中可設師範科以採用四二制為適宜前四年切實學習各科以為教小學之根底後二年專研究小學教育

(4) 關於重要職教員薪金者

- 一 平市各中學校專任教員亦僅加多鐘點不特加薪金故各中學校實際上無專任教員教材之取舍以及學校一切大事教員均不能負責此薪金過少教員生活不能維持不能不兼外課之弊也欲救此弊宜加專任教員薪金一專任教員每週任課至多不得過十六小時月薪至少須一百二十元但在一校為專任教員不得兼校外課與校外職務
- 二 有八班之中學校專任教員至少須有十四人
- 三 教務訓育事務主任月薪至少須有百元在本校兼課至多不得過八小時不得兼校外課或校外職務

(5) 關於藝術教育者

- 一 中學生生活應特別注重藝術的陶冶
- 二 音樂繪畫雕刻詩歌等類課程應特別注重

製定本市中等學校課程標準案

提議者北平市立師範學校

理由一 課程在學校方面是教學的一種根據在學生方面是學習必需的材料所以課程之有無及適當與否關係教育極爲重要

二 吾國自新學制頒行後關於各級學校課程之改訂雖經多次的研究終無確實的標準又以十七年全國教育會議後教育宗旨重新規定關於課程更有製定的必要

三 學校課程雖不能各自爲政致與中央宗旨相抵觸但是亦需根據下列三種原則而爲適當的伸縮且北平地方無論其在政治上歷史上如何即以教育而論亦有特殊情形尤有製訂課程之必要

原則 一，根據以往經驗

二，顧及地方情形

三，適合學生需要

根據以上理由認爲有製訂本市各校課程之必要究竟當否祈 公決

辦法 由局校組織委員會並請專家編訂之各校根據以上三種原則將關於各種課程之材料辦法及意見送局作爲編訂之依據編訂後分發各校試用

培養幼稚教育師資案

提議者北平市立師範學校

理 由

幼稚教育爲國民教育之基礎其重要與需要已有極顯明之事實即以北平而論均感幼稚教育之缺乏教育局現正設法籌設所以師資一項宜早準備查北平培養幼稚教育師資之機關除極少數的師範及私立學校有臨時性質之保姆科外並無專門機關以故幼稚教育異常缺乏應速爲培植

辦 法

開設正式幼稚師範學校或就原有之師範職業女子中學添設幼稚科

編制及課程組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案本組分查議案爲大會提案目錄中之第二第七第十第十一第二十三之三及五第二十四第二十六各案共八案審查會果如左；

第二案 原案提出

第七案 查原案與現行部令稍有出入應否撤仍請大會公決

第十案 原案提出

第十一案 查主文內「本市中學應多設職業專科」一節擬併入第十案「本市中學應分

年添設高中按校分科」內合併討論至「初中應分設升學職業班以期養成國民職

業知能」一節如認為學生有需要時可令入職業學校似不必有初中再設職業班

第二十三案之三，五，兩案併入第二十四條共同討論

第二十四案 原案提出

第二十六案 俟原案文字修定後再行審查提出

主席 祁森煥

委員 孟世傑

孫祥偈

孫惠慶

陳樹森

三月十七日下午二時擴充及經費組織開審查會

出席人員 蕭述宗 蔡以觀 劉同彬

楊澤民 齊樹芸 張子韶代

主席 蕭述宗 記錄 張子韶

記 錄

審查標準 一，對各議案有否決權但須提交大會取消之 二，對議案有修正或補充權

三，相類似之議案得併案審查

審查報告

1 第三案第二十五條併案審查

擴充女師教育爲當務之急惟因事實問題值茲經費拮据之際擬於十九年度內由北師拓充女子班或酌設幼師範班以資救濟

2 第四案第二十三案第一項併案審查

擴充男女中學辦法

一，自十九年度起由教育局就現有市立各中學盡量擴充班級充實設備以便收容多數學生俾質量兩方面並臻完善

二，由教育局呈請市政府積極籌備自十九年度起分年增設男女中學

三，男女受教育本以機會均等爲原則應由市立各中學酌量本校設備情形呈明教育局並招女生

3 第十九案第八案併案審查

一，照原案呈請教育局比照上次教職員增薪比例增加辦公經費即日施行

二，每月各校圖書費用應由各校確定數目不得挪移至各科書籍分配標準尤關重要由

各校自行酌定

4. 第十二案 十三案 十四案 十五案 十六案併案審查

一、商業學校改爲四二制應查照教育部令辦理

二、商校本年招生兩班職校增添化學班次應援照擴充男女中學辦法 呈請教育局

辦理

三、商校添設女子商業特別班及商店職校添招織染製革專科及補充工廠之設備應呈請教育局積極籌備

行政組審查報告

(第一案 本市中等學校教職員應取專任爲原則案

第二十案 專任教員應規定優待章程案

審查結果

(1) 兩案成立付議

(2) 兩案合併討論修改主文爲 本市中等學校教職員應以專任爲原則并規定辦法

案

(3) 補充意見

(a) 原第一案辦法第三項，三主任擔任功課至多不得超過十八小時

(p) 原案辦法第四項應修改史地等各項主要科目

(c) 原案辦法第七項 新聘專任教員計薪辦法應補充如下：但專科教員中途去職者其繼任之薪俸應銜接計算

(d) 又第七項 新任兼任教員計薪辦法應明定為自學期學年放假之次日止薪
(e) 雖係主要科目而擔任鐘點不及 小時以上者亦不得受專任教員之待遇

第七案 擬請市政府指令電車公司明定優待本市中小學學生乘坐電車案

審查結果

(一) 案成立付議

(二) 辦法中應增加丁項 請電車公司預備學生長期票一種由各學校直接訂購

第十七案 職業學校應減輕學生負擔案

審查結果

(一) 本案成立 付議

(二) 補充意見查本案應包括商業學校在內擬將主文職業二字下加商業二字

(三) 辦法內之增加二字應改為補助二字

第十八案 平市中學校校長任職五年以上者應與以優待案

審查結果

本案與第二十二案（中等學校教員俸薪應援助小學分別等級逐年加俸待遇辦法并規定教員職務保障條例案）合併付議並修改主文爲北平市中等學校校長教員優待并保障辦法案

（二）補充意見

（a）參照河北省教育廳優待教員辦法

（b）援助教育局優待小學教員辦法

（c）交專科委員擬定詳細辦法

第二十案

一 審查結果

本案與第一條合併付議

第二十一案 各普通中學校得酌設寒苦子弟免費學額若干名案

審查結果

（一）本案付議

（二）補充辦法交專科委員會擬定詳細辦法

第二十二案

查結果

本案與第十八案合併付議并修改兩案主文交專科委員會擬定辦法

第二十三案(二)項市立中學優待女生與第十八條二十二案歸併
第十三案(四)項與第一案合併

審查委員會主席李潭溪

委員張雲鶴

委員韓硯田

委員張鎮山

缺席焦承志

市立中等學校行政會議議事日程

十九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

一、舉行開會典禮

二、討論會議規則及會場規則

三、排列議案

四、分別組織審查委員會

下午二時

分組審查議案

市立中等學校行政會議事日程

時間：十九日十九日上午九點

一，主席報告

二，繼續討論昨日未竟各案

(甲) 原案第二十三案之三三五兩項及第十一案之後半段均併入第二十四案共同討

論案

(乙) 原案第二十四案

(丙) 原案第二十六案

三，擴充及經費組審查委員會主席報告

四，討論議案

(甲) 原第三及第二十五案合併討論案

(乙) 原第四及第二十三案之第一項合併討論案

(丙) 原第八第十九兩案合併討論案

五 休會

市立中等學校行政會議事日程

時間

記 錄

十九年三月十八日上午九點

一，主席報告

二，編制及課程組審查委員會主席報告

三，討論議案

1 原案第二案

2 原案第七案

3 原案第十第十一案合併討論

4 原案第二十三案之三五兩項與第二十四

5 案合併討論

6 原案第二十六案

四擴充及經費組審查委員會主席報告

五休會

市立中等學校行政會議事日程

時間；十九年三月二十日上午九點

一，主席報告

二，繼續討論昨日未竟各案

(甲)原第四及第二十三案之第一項合併討論案

(乙)原第八第十九兩案合併討論案

三、行政組審查員會主席報告

四、討論議案

(甲)原第一案及原第二十案合併討論

(乙)原第七案

(丙)休會

市立中等學校行政會議議事日程

時間： 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上午九點

一、主席報告

二、繼討論昨日未竟之第七案

三、原第五案

四、原第九案

五、原第十七案

六、原第十八及第二十二兩案 并討論案

七，追認第二十案與第一案合併討論

八，原第二十一案

九，休會

中學行政會議開會典禮

時間 十九年三月十七日上午九時

地點 教育局督學處

出席人員 市長代表張宅樸 教育局局長張見庵 教育局第二科長韓耀洲 三科科長韓

豐齋四科科長鄭君房 秘書孫慶 張靜宇 督學楊潤生 陳靜齋 及市立中

等學校校長九人

主席韓耀洲

記錄 趙東甫 李俊青 張筱房

開會如儀

主席致開會詞 略謂今日為中學行政會議開幕之日弟承局長之命充當主席此次會議完全

注重在謀北本中等學校教育上之發展各位提案總計共三十二案經審查後尙餘二十案今日

出席人員有市府特派員局中科长秘書督學以及市立中等學校校長九人報告情形大體如此

請代表張科長致詞

市長代表張科長宅樸致詞 今日在此含有極重大意義之中學行政會議席上市長極願親身蒞會與諸位見面但因近幾日政務甚忙不克如願特派弟來說幾句話北平教育素來聲譽最好曩昔在河北各中學服務時即耳有所聞及至去年來到北平就事一經實地攷察其教育有具特殊成績者固屬多數而極腐敗者亦不甚少其主要原因即在官廳對於教育不加干涉若遇辦教育者熱心研究學校自有很好成績若遇辦教育者一味敷衍則有腐敗現象即不堪入目矣如去年市府到各小學查賬竟有出人意料之外的笑話就是此例由此看來辦教育者必須時常互相討論互相研究方能辦出社會性的教育將來所造就之人才方能應用不致與社會相隔過遠云云

張局長致詞 本局招集中學行政會議為求中等學校教育上之進展但各處會議都是只作粉飾門面的舉動至於議決事項概多置之高閣不再實行我們此次會議無論如何要避免這種毛病所以極盼討論時務須顧及實際不可徒尙理論蓋理論雖高實際上若作不到亦等於無用吾人辦教育應放眼在時局情形如時局穩固教育經費不但有着落並且甚為富裕即應辦理擴充建設諸事項倘若時局不穩固不能暢所裕為即可在可能範圍內求其精細而已歷年以來時局屢有變化教育事業總未停頓即教育界人都有此種精神之故諸君請看現在時局情形成了這種樣子所以此次開會即應專注重實際方不致流於一種形式的會議也

討論事項

一 討論簡章

決議：照原案通過

二 討論會場規程

決議：通過

分別組織審查委員會

議決：共分三組

甲 編制及課程組

乙 擴充及經費組

丙 行政組

排列議案 第二十七 三十一 二十四 二十六案及二十三案之第三五兩項歸入編制及課程組

第三四八十二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九二十五及第二十三案之第一項歸入擴充及經費組

第一六十七十八二十二二十二及二十三案之第二四兩項歸入行政組

推定各組審查委員

組制及課程組審查委員

郝森煥 孟咸宇 孫祥偈 孫惠慶 陳靜齋

擴充及經費組審查委員

蕭述宗 齊樹芸 蔡以觀 劉誦青 楊潤生

行政組

李潭溪 張雲鶴 焦承志 張鎮山 韓豐齋

十二時 散會

市立中等學校行政會議第二次開會

時間 十九年三月十八日上午九時

地點 教育局督學室

出席人員 十七人

缺席人員 一人

主席 韓耀洲

記錄 趙東甫 李俊青 張筱房

記 錄

一 開會如儀

二 報告事項

- (一) 主席報告 所有議案昨日已經分別交付各審查委員會審查完竣今日先討論編制及課程組織議案現在即請該組審查委員報告審查經過情形
- (二) 編制課程組主席審查委員郝森煥報告審查本組議案經過情形

三 討論議案

- (一) 中等學校課程預算及教學進度表應如何統一施行案
決議；原案通過由各校長將本校所用之表各帶一份交付編制及課程組審查委員會參考製定表格於閉會前一日提交大會通過
- (二) 緩辦高級中學改設四二制初級中學案
決議；原案保留
- (三) 現在大學停止招考預科本市中學應分年添設高中按校分科以資救濟案
議決；原案通過辦法一項改爲本市高中分科設立何校應設何科由教育局斟酌各校情形核定之丙項取消丁項改爲丙項戊項改爲丁項
- (四) 本市中學高中應多設職業專科初中應分設升學職業班次以期養成國民職業知能案

決議；前半通過自初中以下併入二十四案討論十二時散會

市立中等學校行政會議第三次開會

時間 十九年三月十九日上午九時

地點 教育局督學室

出席人數

缺席人數

主席 韓耀洲

記錄 趙東甫 李俊青 張筱房

一 開會如儀

二 主席報告

略謂第三中學蕭校長告假派教務主任馬謹齋代表出席第二中學教務主任林素珊代表

出席

三 討論事項

(甲)原案第二十三案之三三五兩項及第十一案之後半段均併入第二十四案共同討論案

決議；通過

(乙)原案第二十四案

決議：改原提案爲根據教育部令組織課程研究會製定本市中等學校課程標準全體通過

(丙)原第二十六案職業學校改爲六年制案

決議：俟有相當根據再付討論

四拓充及經費組審查委員會委員張子韶報告該組審查經過情形

五討論議案

(甲)原第三及第二十五案合併討論案

決議：通過其辦法審查結果及原提案辦法建議教育採擇實行
十二時散會

北平市立中等學校行政會議第四次開會

時間 十九年三月二十日上午九時

地點 教育局督學處

出席人數 十六人

缺席人數 二人

主席 韓耀洲

記錄 趙東甫 李俊青 張筱房

一 開會如儀

二 主席報告

第二第二兩次議決案業經印出大家請看有無錯誤并請承認之宣讀一遍一致承認

三 討論事項

(甲) 原第四案及第二十三案之第一項合併討論案

決議：全體通過將原第四案之辦法及審查委員會所修改之三條辦法一併建議教育局

採擇實行

(乙) 原第八案及原第十九案合併討論案

決議：多數通過惟審查委員會所擬兩條辦法合併修改為「照原案呈請教育局比照上

次教職員增薪比例增加辦公經費於十九年度施行並由各校於辦公費項下確定

增購圖書費用數目不得挪移至各科書籍分配標準尤關重要由各校自行酌定」

(丙) 原第十二案十三案十四案十五案十六案合併討論案

決議：多數通過

四 行政組審查委員李潭溪報告該組審查經過情形

五 討論議案

(甲)原第一案及原第二十案合併討論案

決議：修改兩案主文合併爲「本市中等學校教職員應以專任爲原則並規定優待辦法

」其辦法之第三條修改爲「教務訓育事務三主任得由校長呈局加委並得在本校擔任功課在三班以下之學校得任十八點鐘以下之功課四班至六班之學校得任十六點鐘以下之功課七班至九班之學校得任十四點鐘以下之功課十班至十二班之學校得任十二點鐘以下之功課十三班至以上之學校得任十點鐘以下之

功課

十二時散會

中等學校行政會議第五次會議記錄

日期 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上午九點

地點 教育局督學室

出席人員十六人

缺席人員二人

主席 韓耀洲

記錄 趙東甫 張攸房 李俊青

開會如儀

主席告報上次決議案

修正上次第 十二 十五 案辦法 去掉 二 項之「由各該校」字樣
十三 十六
十四

討論事項

第六案 請市政府令北平電車公司明定優待本市中小學學生乘坐電車案

決議 原案通過辦法第二項改爲「凡制服整齊佩帶徽章之學生登車者須加以優待只收票價銅元六枚」

第五案 本市市立學校經費應永久保障並使其獨立案決議 照原案通過建議教育局施行

第九案 各中等學校急應改建適宜之大禮堂以重共同訓練案

決議 原案通過辦法刪掉「其中坐次必須固定」八字第十七案 職業學校應減輕學生負擔案

決議 原案撤消

原第十八及二十二兩案合併討論案

決議 合併兩案修改主文爲「北平特別市市立中等學校校長教職員優待並保障辦法案」

辦法之C項改為「呈請教育局擬定辦法施行」

第二十一案 各普通中學得酌設貧苦子弟免費學額若干名案

決議 原案通過修改審查結果辦法之第二項為「呈請教育局擬定辦法施行」

編製課程但審查委員會提出擬製之課程預算及教學進度表請大會公決案

決議 通過交祁校長森煥負責整理

宣布散會十二時

中等學校行政會議閉會典禮

時間 十九年三月二十日上午九點

地點 教育局督學室

出席人員

市長代表蔣參事 教育長張見庵及會員

主席韓耀洲

記錄趙東甫 張筱房 李俊青

開會如儀

主席報告宣讀上次議案畢致閉會詞略謂本席以主席資格向諸位報告行政會議自十七日起

至本日止需時六日諸位先生遠道而來踴躍參加而提案至於三十餘件之多足徵諸位熱心教育而到會人數統計六日內缺席者不過三二人尤覺諸位能負責任也議案中前已約分三項分別討論今已完畢此後當本諸大會之意向教育局建議或教育局轉呈市政府次第實行以期望不只落一粉飾門面之虛名且知張市長張局長之設法謀整理發展本市教育之熱心亦可稍能達到一點也由此而觀平市教育定有一番刷新也

張市長代表蔣參事致訓詞略謂兄弟代表張市長同諸位見面實覺榮幸方才主席已將會中情形詳言盡致余亦無他可以述說的就一件小事說兄弟有幾個小孩於中小學念書似乎覺學校與家庭尚有一點隔膜家長對其子弟之管束終不能到好處學校當局應多負點責任設法管理不令其流於放蕩並請學校時常與家長來往信件或報告校務使家中明漸其用費如何使學生亦無虛用錢財故家庭與學校仍有時常見面之必要并能於課暇時開會則尤為佳妙也至學生之成績學業進度如何亦應通告家長俾能雙方管理庶無遺漏之弊此兄弟一點小意見以供諸位參考可也

張局長致訓詞略謂小學行政會議舉行之後中學行政會議又行閉會今天是閉會式亦不過重以前之話以表示開會之意義而已行政會議亦不過在本身工作中再求細詳之討論而已教局見不到之處求諸位補充教局已辦之事諸位尙未明漸可向諸位解釋再者同人在一學校辦事

終有見聞不到之處今相聚一堂共同討論以收集忠廣義之效至於如何施行一方在教局努力去做一方則在諸位人員此重任共同完成此工作再此次本人不參加此次會議者恐於諸位意志不能發表盡致有欲言不肯言之處所以諸位共同討論以求真實表現諸同人之意見再者此次共議決有三十案當勉力與諸君公同去做一步一步積極去做即當時不能實現者亦可留之後日即預先製造一種濃厚之空氣喚起社會上之注意亦無不可也內中最重要者即教職員，應以專任爲原則一案前局內早欲實行而難以下手故必集思廣義求一完善之辦法方能爲功如教局以一紙命令去做亦可收一部分之效力然終不如大家之意見較爲完備而便於實行也此乃根本三民主義精神張市長常說做事好壞成敗不是能力上及學業上的問題乃在負責任與否如要不辭勞苦不畏煩難無有不能達到目的者做他事如此教育上尤爲重要在中小學尤爲重要因爲教育事業是極細微的東西必須事事求實方能生效果前幾天新晨報社論內對平教育有一點批評結果是勉勵我們去求發展社會上是希望我們如此之大即有一點困難吾們亦應努力去做也

會員代表蔡校長致答詞方才主席市長代表及局長諸位先生一再勉勵又有局長在未開會之前已有此會議不是莊飾門面一方面要理想一方面要顧及事實但就兄弟想來理論是實之母環境固可以限制理想然要努力去作不畏難去作亦可成功今天行政會議已告結束教育行政

上既無方案可以次第實行總理常說知難行易望諸同人努力對於市長代表局長之種種訓詞敬以誠意接收並致謝忱云

主席韓耀洲報告

關於學校之講義希望以課本爲原則

關於局令公示應特別保存以重公務

劉科長報告

今日閉會之日要同諸位撥此時間與諸位一談

一關於十九年預算編製方式

二徵收支用學雜費用之辦法應注意者

三各校經費臨時費應分別報送不可混爲一事

四關於文件之應如何保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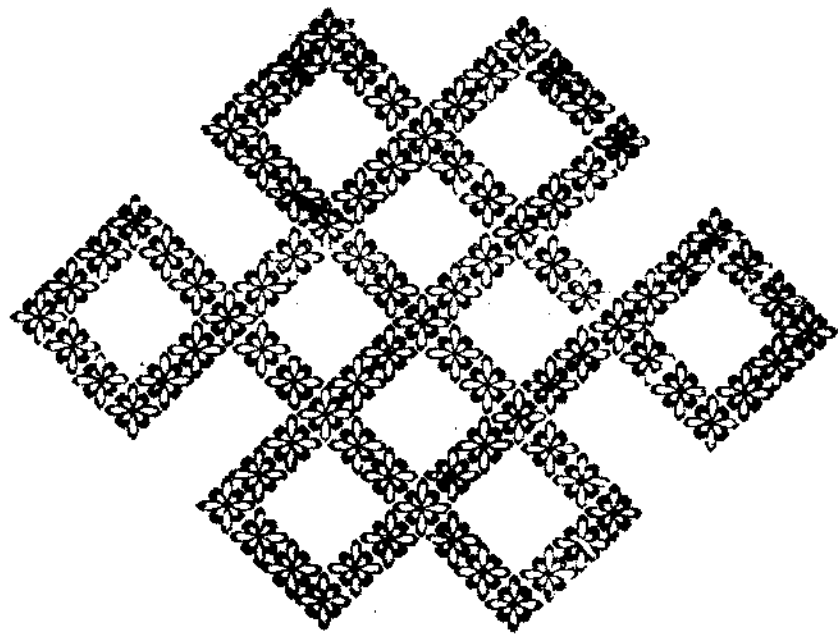
五關於器具物件之整理及保管之方法

十二時散會即在局內共攝一影而散



記

號



九

小學行政會議會員坐位次序表

號數	姓名	職別	備攷
第一號	鄭葆均	市政府特派員	
第二號	劉誦青	本局第一科科长	
第三號	韓耀洲	本局第二科科长	
第四號	韓豐齋	本局第三科科长	
第五號	鄭君房	本局第四科科长	
第六號	張矯如	本局督學	
第七號	程孝密	本局督學	
第八號	孫惠卿	本局秘書	
第九號	張靜宇	本局秘書	
第十號	郝森煥	市立師範學校校長	
第十一號	張世顯	市立師範附小主任	
第十二號	李棟	市立第一小學校校長	
第十三號	馬文鼎	市立第二小學校校長	
第十四號	宋文治	市立第三小學校校長	
第十五號	張升堂	市立第四小學校校長	
第十六號	佟桂森	市立第五小學校校長	
第十七號	王鳴鳳	市立第六小學校校長	
第十八號	蓋殿勳	市立第七小學校校長	
第十九號	郭慶雲	市立第八小學校校長	
第二十號	靳樹權	市立第九小學校校長	
第二十一號	王峯	市立第十小學校校長	
第二十二號	傅亮	市立第十一小學校校長	

第二十三號	陳家珍		市立第十二小學校長
第二十四號	牛明恕		市立第十三小學校長
第二十五號	尙賡裕		市立第十四小學校長
第二十六號	蓋士傑		市立第十五小學校校長
第二十七號	鄭維傑		市立第十六小學校長
第二十八號	范秉禮		市立第十七小學校長
第二十九號	韓鏡明		市立第十八小學校長
第三十號	王同尊		市立第十九小學校長
第三十一號	沙德恒		市立第二十小學校長
第三十二號	武鴻橋		市立第二十一小學校長
第三十三號	魏元雄		市立第二十二小學校長
第三十四號	魏佩瓊		市立第二十三小學校長
第三十五號	王維藩		市立第二十四小學校長
第三十六號	王德		市立第二十五小學校長
第三十七號	鄭朝賢		市立第二十六小學校長
第三十八號	趙文奎		市立第二十七小學校長
第三十九號	白秉璋		市立第二十八小學校長
第四十號	王希文		市立第二十九小學校長
第四十一號	弭峻唐		市立第三十小學校長
第四十二號	劉仁勇		市立第三十一小學校長
第四十三號	劉蔭槐		市立第三十二小學校長
第四十四號	朱侶柏		市立第三十三小學校長
第四十五號	何全序		市立第三十四小學校長
第四十六號	馮梅先		市立第三十五小學校長

第四十七號	孫麗雲	市立第三十六小學校長
第四十八號	莊芸	市立第三十七小學校長
第四十九號	方錫英	市立第三十八小學校長
第五十號	徐佩璋	市立第三十九小學校長
第五十一號	吳蘭英	市立第四十小學校長
第五十二號	朱文瀾	市立第四十一小學校長
第五十三號	續森	市立東郊第一小學校長
第五十四號	傅恩澤	市立西郊第一小學校長
第五十五號	趙定安	市立西郊第二小學校長
第五十六號	卞春芳	市立西郊第三小學校長
第五十七號	紀曾綬	市立西郊第四小學校長
第五十八號	吳重民	市立西郊第五小學校長
第五十九號	關熙慶	市立西郊第六小學校長
第六十號	賈永元	市立西郊第七小學校長
第六十一號	展樹濤	市立西郊第八小學校長
第六十二號	馬晉恒	市立西郊第九小學校長
第六十三號	關海英	市立西郊第十小學校長
第六十四號	武鳳	市立北郊第一小學校長
第六十五號	關全茂	市立北郊第二小學校長
第六十六號	崔唐卿	市立第四十二籌備主任
第六十七號	焦占達	市立第四十三籌備主任

中 等 學 校 行 政 會 議 會 員 坐 次 表

